

先知书 (I)

谢慧儿

目录

第一部：先知书绪论

- 第一课 课程简介 2
- 第二课 先知的起源、角色与分辨真假原则 2

第二部：主前 8 世纪（分裂王国时期）的先知

- 第三课 主前 8 世纪（分裂王国时期）的先知背景简介 4
- 第四课 约拿书简介 5
- 第五课 约拿书 4 章：从约拿书看事奉（讲章分享） 7
- 第六课 阿摩司书简介及 1-2 章分析 8
- 第七课 阿摩司书 3-6 章分析 11
- 第八课 阿摩司书 7-9 章分析 12
- 第九课 何西阿书简介及 1-3 章分析 13
- 第十课 何西阿书 4-14 章分析 14
- 第十一课 以赛亚书简介（一） 16
- 第十二课 以赛亚书简介（二） 17
- 第十三课 以赛亚书 1-12 章分析 19
- 第十四课 以赛亚书 6：1-13：请差遣我（讲章分享） 21
- 第十五课 以赛亚书 13-27 章分析 23
- 第十六课 以赛亚书 28-35 章分析 25
- 第十七课 以赛亚书 30：15 分析 26
- 第十八课 以赛亚书 36-39 章及 40-55 章分析（一） 27
- 第十九课 以赛亚书 40-55 章分析（二） 28
- 第二十课 以赛亚书 55：6-13：当寻求主（讲章分享） 30
- 第二十一课 以赛亚书 56-66 章分析（一） 32
- 第二十二课 以赛亚书 56-66 章分析（二） 33
- 第二十三课 弥迦书简介（一） 34
- 第二十四课 弥迦书简介（二） 36

第三部：主前 7 世纪（犹大王国时期）的先知

- 第二十五课 主前 7 世纪（犹大王国时期）的先知背景简介 37
- 第二十六课 那鸿书简介 38
- 第二十七课 西番雅书简介 40
- 第二十八课 西番雅书 1：2-6、12-13，2：1-3，3：14-17：从震怒到欢呼（讲章分享） 41
- 第二十九课 哈巴谷书简介 44
- 第三十课 哈巴谷书 3：16-19 分析 44

参考书目 45

附录 47

第一课

课程简介

一、教授先知书的次序

A. 按中文圣经目录

1. 从大先知书讲起—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接着是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的小先知书。先讲大先知书，然后讲小先知书，好像很合理。
2. 所谓大小先知书，是按照书卷的长短区分。
 - a. 大先知书篇幅较长—例：以赛亚书共 66 章，耶利米书共 52 章，以西结书共 48 章。
 - b. 小先知书篇幅较短—从 1 章（俄巴底亚书）到 2、3、4 章，到 7 章（弥迦书）不等。
 - c. 例外—但以理书只有 12 章，归类为大先知书；撒迦利亚书有 14 章，实际篇幅也比但以理书长，却归类为小先知书。

B. 按先知书写成时期（参附录一：列王与先知图表）

17 卷先知书，其实是在不同的时期写成。因此，教授先知书的另一个做法，是将 17 卷先知书归入不同时期，然后按时期逐卷分析。这也是本课程采用的方法。

二、先知书所涵盖 3 个时期的背景

A. 被掳前期

1. 分裂王国时期
 - a. 所罗门王死后，他的儿子罗波安拒绝百姓要求，减轻所罗门生前要他们做的苦工。结果，十二支派中的 10 个支派背叛罗波安，另立耶罗波安为王，成立了北国以色列。剩下的两个支派承认罗波安为王，是为南国犹大（王上 12 章）。当时是主前 931 年。
 - b. 在这段分裂王国时期的中期（主前 8 世纪），出现了 5 位“写作先知”（有书卷存留后世的）：
 - ① 约拿—向亚述的尼尼微城传讲信息；
 - ② 阿摩司和何西阿—向北国传道；
 - ③ 以赛亚和弥迦—向南国传讲信息。
 - c. 当时的亚述是世界强国，于主前 722 年将北国以色列消灭。北国以色列只维持了约 200 年。
2. 犹大王国时期
 - a. 主前 7 世纪，世界另一强国—巴比伦帝国兴起。巴比伦在主前 612 年消灭亚述，同时成为犹太国的威胁。至终于主前 586 年，巴比伦将犹太国彻底消灭。南国犹太的国祚，维持了约 350 年。

b. 在这个时期传讲信息的先知有 4 位：

- ① 那鸿—向亚述的尼尼微城传道；
- ② 西番雅、耶利米和哈巴谷—向犹太国传道。

B. 被掳时期

巴比伦消灭犹太国之后，将犹太的百姓掳去，以色列进入“被掳时期”。这时大约是主前 5、6 世纪。当时的先知有 3 位：

1. 但以理和以西结—向被掳子民传讲信息；
2. 俄巴底亚—向以东传道。

C. 回归时期

在巴比伦之后，另一强国—波斯帝国又兴起。波斯在主前 539 年消灭巴比伦，并且将巴比伦所俘虏的犹太百姓据为己有。波斯实施怀柔政策，容许以色列人回归故国，于是以色列进入“回归时期”。在这个时期传道的先知有 4 位：约珥、哈该、撒迦利亚和玛拉基。

第二课

先知的起源、角色与分辨真假原则

一、先知的起源与角色

A. 亚伯拉罕—第一个称为“先知”的人

1. 圣经首次出现“先知”（*nābî'*）一词，是在创 20：7，用在亚伯拉罕身上。
2. 但这个词不一定译作“先知”，《吕振中译本》（以下简称《吕》）就往往译为“神言人”。
3. 在旧约圣经中，先知或神言人的另一个称呼是“先见”（代上 29：29）。
4. 撒上 9：6、9 提到这类人的另一个名称是“神人”。

B. 摩西—先知的典范

1. 摩西作为先知，在圣经有很高的评价（来 3：5）。
2. 具特别身分
 - a. 民 12：8“面对面”（原文是“口对口”）。《吕》译作“和他亲口相对地说话”。
 - b. 出 33：11“面对面”（原文也是“面对面”）。
 - c. 申 34：10“面对面”（原文也是“面对面”）。
3. 摩西的呼召（出 3-4 章）—先知书中有不少“呼召的叙述”。这是旧约圣经的其中一个文学类型：具相同结构、相同词彙、相同处境。例：赛 6 章；耶 1 章；结 1 章，33：1-11。

呼召的叙述

	出 3-4 章	赛 6 章	耶 1 章	结 1-3 章	士 6 章
人与神相遇	3:1-4	6:1-4	1:2-3	1 章	6:12
神委任的理由	3:7-9	/	1:13-16、 18-19	2:3	6:12- 14
神的委任	3:10-11	6:8-9	1:7	2:3-4	6:14
人的抗议	3:11、 4:1、10	6:5	1:6	2:1?	6:15
神消除人的疑虑(人至终服从)	3:12	6:6-7	1:8、17	3:2	6:17、 19 等

4. 角色

- 神的出口——“你的哥哥亚伦是替你说话的”（出 7:1 下）。《和修本》（以下简称《和修》）译作“你的哥哥亚伦是你的代言人”，《吕》译作“你哥哥亚伦要替你做发言人”。
- 约的中保（出 19-20 章，32:30 等；民 14:13-25）。
- 预表最伟大的先知（申 18:15；来 3:1-3；比较民 12:7）。

C. 其他先知的例子

- 撒母耳（撒上 3:20；耶 15:1；徒 3:24）。
- 以利亚（王上 18:1-19:8）。
- 以利沙（王上 19:16）。

二、分辨真先知的原则

A. 所说的话应验

“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那就是假先知（申 18:22 上）。先知的話是否应验，是作为真先知的第一个条件。但即使应验，他的话也不一定来自神，因为假先知也可以行神迹奇事。所以真先知也必须符合第二个条件。

B. 所说的话与神的话是一致的

- 申 18:22 上的下半句原文直译是“所说的若不成就，也不是”（《和合本》〔以下简称《和》〕把“也不是”译作“也无效验”）。有学者认为“也不是”指“不是与神的话一致的”。
- 申 12:32〔原文申 13:1〕-13:5“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你们要

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他，谨守他的诫命，听从他的话，事奉他，专靠他。那先知或是那做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比较申 4:2；耶 23:9-40；启 22:18-19）。

- 启 22:18-19“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 真先知必定不会在神的启示之上加添什么或删减什么。旧约先知具备神启示的绝对权威，今天不复再有同等权威的职分。弗 2:20 说新约的信徒“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三、先知书的标题句/题字

A. 主前 8 世纪（分裂王国）的先知

- 拿 1:1“耶和华的话临到亚米太的儿子约拿，说：”。
- 摩 1:1“当犹大王乌西雅，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在位的时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亚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
- 何 1: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
- 赛 1: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
- 弥 1:1“当犹大王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时候，摩利沙人弥迦得耶和华的默示，论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

B. 主前 7 世纪（犹大王国）的先知

- 鸿 1:1“论尼尼微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鸿所得的默示。”
- 番 1:1“当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临到希西家的玄孙，亚玛利雅的曾孙，基大利的孙子，古示的儿子西番雅。”
- 哈 1:1“先知哈巴谷所得的默示。”
- 耶 1:1-3（主前 6、7 世纪）“便雅悯地亚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儿子耶利米的话记在下面。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十三年，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从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在位的时候，直到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西底家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间耶路撒冷人被掳

的时候，耶和的话也常临到耶利米。”

C. 主前 6 世纪（被掳时期）的先知

1. 但 1:1（没有标题句？）“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到耶路撒冷，将城围困。”
2. 结 1:1-3（双重标题句）“当三十年四月初五日，以西结在迦巴鲁河边被掳的人中，天就开了，得见神的异象。正是约雅斤王被掳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鲁河边，耶和的话特特临到布西的儿子祭司以西结；耶和的灵降在他身上。”
3. 俄 1:1 “俄巴底亚得了耶和的默示。论以东说：我从耶和那里听见信息，并有使者被差往列国去，说：起来吧，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

D. 主前 6-5 世纪（回归时期）的先知

1. 珥 1:1 “耶和的话临到毗土珥的儿子约珥。”
2. 该 1:1 “大流士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的话藉先知哈该向犹大省长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说：”。
3. 亚 1:1 “大流士王第二年八月，耶和的话临到易多的孙子、比利家的儿子先知撒迦利亚，说：”。
4. 玛 1:1 “耶和藉玛拉基传给以色列的默示。”

第三课

主前 8 世纪（分裂王国时期）的先知背景简介¹

在研读主前 8 世纪的几卷先知书时，须参考列王纪下 13-18 章，以及历代志下 27-32 章的平行经文（另参附录二：希伯来人的先知图表）。

一、虎视眈眈的亚兰

主前 8 世纪，亚兰（今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大马色〕）攻击以色列（王下 10:32）。后来以色列王约哈斯行神看为恶的事，神就把他们屡次交在亚兰王哈薛的手中（王下 13:2-3）。哈薛灭绝约哈

斯王的民，只“留下五十马兵、十辆战车、一万步兵。”（王下 13:7）亚兰也同时攻下犹大（王下 12:17-18），结果犹大王约阿施把列祖分别为圣之物，与圣殿及王宫的所有金子，都送给哈薛王，亚兰才不再犯境。

二、弱勢的亞述，為南北國帶來繁榮平靜

1. 主前 805 年，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擊敗亞蘭，征服了大馬士革。可是，隨後的 3 任亞述王却軟弱無力。亞述面對內憂之餘，也有外患，就是北面的鄰國烏拉圖王國（Uratu, Sardur III，主前 810-743 年）。
2. 在亞述政權陷入弱勢的時期，以色列和猶大兩國都享受了一段長時間的繁榮和相對的平靜。弱勢的亞述，使以色列和猶大兩國可以集中注意力在自身的勢力範圍內，無須面對戰爭經常會引致的經濟和精神上的壓力。以色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93-753 年）和猶大國的烏西雅（主前 792-740 年）分別統治了一段很長的日子，帶給很多人奢華安逸的生活，同時也使不少人面臨貧窮和不公義的光景。
3. 以色列國的耶戶王朝（耶戶、約哈斯、約阿施和耶羅波安二世）接近一個世紀的統治，在耶羅波安二世去世約一年後結束，國家開始面對不穩定的局面。至於猶大國，烏西雅的長期統治也在耶羅波安二世死後 10 年結束。雖然這個在南面的大衛王國，比起北國以色列更為安定，但猶大國的屬靈和社會問題，與以色列國十分相似。

三、亞述重新崛起

1. 在北國以色列的耶戶王朝臨近尾聲時，東方的亞述人重新崛起。亞述的政權在接近半個世紀的弱勢之後，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奪得王位。當時，亞述在政治方面占盡優勢，而以色列和猶大兩國則處於劣勢。
2. 亞述人自詡有一支極度有組織的軍隊，即使在谷物收成的季節，也無須像其他比較細小的國家那般，軍人要回家幫忙。
3. 他們在圍城方面的戰爭技巧，相當先進。他們放逐被征服的群體的策略十分有效，所以被他們的後繼強國巴比倫所仿效。
4. 先知阿摩司、何西阿、彌迦和以賽亞，都是在亞述於不同期間帶來危機時出來傳道的。亞述危機乃源於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主前 745-727 年）和他的幾位繼承人，包括：撒幔以色列五世（主前 726-722 年）、撒珥根二世（主前 721-705

¹ C. Hassell Bullock, “The Prophets of the Neo-Assyrian Period: Jonah, Amos, Hosea, Micah, Isaiah, About the Neo-Assyrian Period,”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Chicago: Moody, 2007), 45-46.

年)和西拿基立(主前 704-681 年)。以赛亚的预言本身,以及何西阿和弥迦一般性的预言,都反映亚述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的侵略。

四、亚述发动的几次战役

A. 第一次主要的战役

由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发动,发生于主前 743-748 年间,记载于王下 15:19-20(《和》的“普勒”,就是提革拉毗列色登上巴比伦宝座时的称号)。以色列王米拿现给予亚述君王极高的贡品——“一千他连得银子”!

B. 第二次主要的战役

1. 这次战役也是由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发动,是因应亚兰(叙利亚)和以色列国结盟反抗亚述而起。
2. 这次战役带来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大马色)致命的一击。以色列国的加利利部族被掳,以致撒玛利亚(北国首都)丧失了北面的缓冲地带。
3. 当叙利亚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尝试强迫犹大国加入他们的反亚述联盟时,以赛亚挑战亚哈斯王,要他向上主求一个兆头,显示他的敌人不会成功(赛 7 章)。亚哈斯虽然拒绝了以赛亚,却触发了另一个预言——“以马内利”(赛 7 章)。
4. 犹大国主动向亚述求助的代价,就是失去独立。因为在亚述人向亚哈斯施恩惠之后,犹大国实质上就变成了亚述的傀儡国。

C. 第三次主要的战役

1. 这次战役由撒幔以色列五世于主前 725-722 年发动,结果导致撒玛利亚于主前 722 年沦陷。
2. 8 世纪的先知阿摩司、何西阿、弥迦和以赛亚,都有就这悲剧发预言。
3. 在以色列人眼中,撒玛利亚的沦陷,大概比起这个世纪发生的任何其他事,更显著地为先知们平反。先知的声誉、人们对先知权威的尊重,都大大提升。从此以后,当先知提及审判和灾祸时,听众对撒玛利亚沦陷的记忆,会使他们从不在意而变为极度不安。

D. 第四次主要的战役

由撒珥根二世统领,因应亚实突城(非利士人的一个城市)的叛乱而起。非利士于主前 711 年被亚述消灭之后,曾先后落入埃及和巴比伦的手中。以赛亚反对犹大国参与这次叛乱,而且藉着露身赤脚行走 3 年(赛 20 章),来象征亚述会带给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古实)的毁坏。

E. 亚述最后一次入侵

这是西拿基立侵略犹大国的战役,发生于主前 701 年(赛 36-37 章;王下 18:13-19:37;弥 4:6-13)。亚述的挫败,对犹大国的希西家来说是一次巨大的胜利。可是,亚述的影响力并未因此终结,反而一直维持了差不多一个世纪之久。

五、结论

虽然众先知除了宣告在他们的时期会面对的政治危机以外,还讲了很多其他的信息,但是要了解他们所讲的话,还是需要知道当时的政治背景。

第四课 约拿书简介

一、约拿书概论

A. 书名

1. “约拿”名字的意思是“鸽子”。书名取自书中主角约拿,他是迦特希弗人亚米太的儿子。迦特希弗是西布伦东面边界的一个城镇,位于拿撒勒的东北面(参书 19:13)。
2. 根据王下 14:25 记载,约拿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二世作王时期(主前 786-746 年)作先知,曾预言北国疆界的扩展。结果,预言在耶罗波安二世作王期间应验。

B. 作者与写作日期

约拿书没有明文指出作者是谁,全书也没有任何日期的记载。不过,如果约拿与耶罗波安二世同期,那么他应该是主前 8 世纪中叶的人物;而约拿书所记载的事迹,也应该远在亚述灭亡(主前 612 年)之前。因此,约拿书大概写于主前 8 世纪中叶。

二、全书脉络

A. 两大部份

约拿书属叙述文体,或可以说,是历史故事。全书共 4 章,可分为拿 1-2 章及拿 3-4 章两大部份,彼此在内容上有一定的对称。

1. 神的话第一次临到约拿,并约拿负面的回应(拿 1:1-3);对比神的话第二次临到约拿,并约拿正面的回应(拿 3:1-3 上)。两段经文的内容差不多是完全一样的。
2. 拿 1:4-16 叙述一次灾祸的发生——约拿乘船往他施的途中,海上刮起大风,然后记载人(包括水手、船长和约拿)的反应。对比拿 3:4-10

预言灾祸要发生，然后也记载人（包括尼尼微人和尼尼微王）的反应。

B. 6 个段落

约拿书的两大部份又可以再细分为 6 个段落。

1. 神的话首次临到约拿及约拿的回应（拿 1：1-3）—拿 1：2 记载神吩咐约拿“起来”，往以色列东面、亚述国的首都尼尼微城去。但约拿“起来”，却是要“下”去—“下”到约帕，“下”了船（拿 1：3 的“上”了船，原文也作“下”），要逃往以色列西面的他施去“躲避耶和华”。但人要逃避神可没那么容易。
2. 耶和华阻止约拿的计谋得逞（拿 1：4-16）—耶和华使海上刮起大风，约拿所乘的船几乎破裂（拿 1：4）。接着的叙述极具讽刺意味。
 - a. 在神的愤怒彰显之际，约拿却“下”到船舱沉睡（拿 1：5）；后来还大言不惭地告诉水手，自己是“敬畏耶和华”的人（拿 1：9）。
 - b. 相反，那些不认识耶和华的外邦人、水手，知道灾祸是因约拿躲避耶和华而起，就“大大惧怕”（拿 1：10）。他们不忍心将约拿抛下海，妄害人命。到最后逼不得已，才在呼求耶和华之后，将约拿投入海中。风浪平静了，他们又“大大敬畏耶和华”（拿 1：16），向他献祭和许愿。
3. 约拿被抛下海后的遭遇（拿 1：17-2：10）—原文在拿 1：17 另开新的一章，因此约拿书原文的第二章，共有 11 节。这段提到耶和华、鱼与约拿，前呼后应，因此自成一段，内容是约拿被水手抛下海里之后的遭遇。
 - a. 拿 1：17 是“起”（事件的开端）—耶和华“安排”了一条大鱼把约拿吞下。
 - b. 拿 2：10 是“合”（事件的结局）—耶和华吩咐鱼把约拿吐在陆地上。
 - c. 拿 2：1-9 记述约拿在鱼腹里的祈祷—他在鱼腹里度过了 3 日 3 夜，唯一有关的记录，就是他所作的这个祷告。整个祷告的开始与结束，都提到耶和华，内容充满盼望和感恩，与拿 2 章之前、之后的约拿，表现大相径庭。可能反叛如约拿，也有敬虔的时刻；何况当时他正在鱼腹之中，生死关头，只好抓紧神不放了。
4. 耶和华的话第二次临到约拿（拿 3：1-3 上）—这次约拿乖乖听话，去了尼尼微。不过，约拿是否真的听从神，顺服神的旨意呢？从接着的内容看来，答案似乎是否定的。
5. 约拿发出严厉宣告，尼尼微人举国悔改（拿 3：3 下-10）—约拿的宣告，听起来是相当曙气的：“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拿 3：

4）。而当尼尼微人从君王到平民百姓都愿意悔改的时候，约拿也是老大不高兴。

6. 先知与神争辩和对峙（拿 4：1-11）—先知的不悦，引入约拿书最后的一个段落。这段先知与神争辩、对峙的记录，也是约拿书的高潮。
 - a. 拿 4：1 按原文直译是：“这事对约拿来说，是‘恶’的，是极大的‘恶’；他就发起怒来。”“恶”（*rā'ā*）这个字是约拿书的钥字，中译本分别译作：恶/恶行/恶道（拿 1：2）、灾/灾祸（拿 1：7、8，3：10）、恶道（拿 3：10）、苦/苦楚（拿 4：6）等。
 - b. 约拿故事中几方面的“恶”，到了约拿书 4 章，都已不复存在。海上的风暴之“灾”已成过去，尼尼微人亦已转离“恶行”，神也决定不降“灾”予尼尼微了（拿 3：10）。唯独先知心中的“恶”，却仍然存在。
 - c. 拿 4：6 记载神“安排”一棵蓖麻，遮盖约拿的头，使他脱离“*rā'ā*”，是语带双关的。一方面指日头暴晒之苦，另一方面指先知心中的“恶”。以后的虫和东风的“安排”，是进一步的实物教材，要先知体会神爱的长阔高深。
 - d. 约拿书以耶和华的问题结束，留给读者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到底约拿最终有没有为自己的“恶”悔改呢？我们不能肯定。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神对人的爱和容忍是大的，不但对尼尼微人，更是对他的仆人—先知约拿。

三、约拿书与新约的关系

A. 约拿与耶稣

耶稣曾经将自己与约拿比较—约拿在鱼腹中度过 3 日 3 夜，人子也要照样 3 日 3 夜在地里。只是，他比约拿更大（太 12：38-42；路 11：29-32）。

B. 外邦人得着神的赦免

旧约有外邦人得着神赦免的例子，不过这到底只属少数。像约拿书记载尼尼微全城悔改的例子，就更罕有。可是，到了新约时代，藉着耶稣基督，无论是犹太人也好，是外邦人也好，只要愿意认罪悔改，都可以来到神的面前，得着赦免。

四、探讨问题

1. 在现实生活中，是否有不信主的人比信主的人更“好”的例子呢？信主的人怎样才能叫未信主的人口服心服？
2. 有没有经历过神给你第二次机会？
3. 恶行昭彰的人有悔改的机会吗？我们怎么晓得自己是否对某些人或社群有偏见？

五、约拿书大纲

1. 上主的话首次临到约拿与约拿违命（拿 1：1-3）
2. 上主因约拿违命降灾，船长、水手和约拿对风浪的回应（拿 1：4-16）
3. 约拿被抛下海、被鱼吞下腹中，在鱼腹中向神祈祷（拿 1：17-2：10）
4. 上主的话第二次临到约拿与约拿听命（拿 3：1-3 上）
5. 尼尼微人悔改，神不降灾（拿 3：3 下-10）
6. 约拿不悦与神对约拿循循善诱（拿 4：1-11）

第五课

约拿书 4 章：从约拿书看事奉 (讲章分享)

一、引言

想死，似乎是不不少现代人的心态，不分年纪、学历。小学生因为给爸爸、妈妈责骂，自杀！男朋友不肯陪伴自己新年倒数，大学生自杀！老年人病患缠身，不想活了，自杀！听闻脸书 (Facebook) 甚至有集体自杀网站，教人如何自杀。可是，事奉神到想死的地步，就比较少听见。圣经中比较著名的例子有以利亚和约拿两个先知。约拿向神求死，说：“耶和华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拿 4：3 上）“他就为自己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拿 4：8 下）

二、内容

A. 本来可以一生精彩的约拿

1. 拿 3：4 下“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这句原文只有 5 个字的预言，带来全城的悔改——上至君王，下至百姓。多么令人振奋！约拿是旧约众先知中最“成功”的！多少先知很惨，很苦！不过，约拿的宣讲，始终不是心甘情愿的！
2. 应用——其实，我们的人生、在教会的事奉，往往可以一样精彩，有很多恩典可以数算（虽然不一定到约拿那么“成功”的地步）。在那些时候，我们会做些什么呢？会不会心存感恩，继续欢欢喜喜的事奉？我们来看看约拿的反应是什么。

B. 生无可恋的约拿

1. 拿 4：1、3 告诉我们，这事令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并且向神求死！拿 4：1 直译是“这对约拿来说是一件恶 (*rā'a'*) 事，是一件极大的

恶 (*rā'a'*) 事，他于是发起怒来。”

2. “这”，是指上文尼尼微人全城悔改，以致神决定不降罚与他们的事（拿 3 章）。这就像教会举办布道会，结果全部未信主的人都举手信主，而你作为布道的讲员，却大发脾气，甚至要死。

C. 约拿的问题在哪里？

1. 执着
 - a. 执着，可以是好的，例如执着于持守真理；但执着于错误的事就不好了。约拿执着的是：犯罪，就要受罚，不可以让他们回转！不可以有第二次机会！就如中国人说：一次不忠，百次不用。但是反观神怎样对约拿呢？拿 3：1 说“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神给约拿第二次机会！
 - b. 应用——我们做人要学习有弹性，重要的、关乎真理的事，自然要坚持；可是，小意思的问题，就要学习有弹性，放开一点，不要过分执着。套用到教会的事奉上，就是：不要只执着于一种做法，只可以 1、2、3、4，不可以 4、3、2、1！
2. 对人有偏见
 - a. 对约拿来说，尼尼微人是特别罪无可恕的。尼尼微人所属的国家亚述，在主前 8 世纪一直都是以色列人的威胁，欺负以色列人。约拿因此假设：尼尼微人的悔改是虚伪的、假的！又或者他希望他们根本不是真的悔改。
 - b. “于是约拿出城，坐在城的东边，在那里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拿 4：5）约拿在神问他这样发怒，是不是好的、合不合理之后，并没有理睬神；他我行我素，搬一张椅子，坐在哪里等。等什么？应该是等尼尼微人本相毕露，不再虚伪！那么他就可以大条道理，叫神降罚于尼尼微了。
 - c. 应用——持开放的态度，愿意改变自己。因着背景、性格的不同，我们各人都会有不一样的地方。口味、品味事小，如果对他人有偏见则事大！有一次我去一间教会讲道，见到一位打扮有点特别的弟兄，我看上去就有点不太顺眼。可是，原来他是当天晚上的主席，领诗、祈祷都有板有眼。我是以貌取人了！
3. 约拿将神放入他自己既定的框框
 - a. 约拿执着，可以理解。一个有原则的人，有时实在不容易放弃原则。约拿对尼尼微人有偏见，我们也可以明白。或多或少，我们都避免不了对人有偏见。不过，约拿最大的问题其实是：他为神划了一个框框；正如英谚说：他将神放入一个盒里头！（Put God in a box!）约拿不是曾经承认“耶和华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拿 1：14）

的吗？

- b. 王下 14:23-25 记载：“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收回以色列边界之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正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藉他仆人迦特希弗人亚米太的儿子先知约拿所说的。”可见，约拿曾经是个成功的先知；他说预言，预言就应验了。约拿很熟悉神，彼此的关系就像朋友一样（我和好友通电话，不消一两句，她就听得出我心不在焉，一边在打电脑或做其他事）。约拿可能以为自己对神已经很认识，甚至完全知道凡事的来龙去脉。但事实却是：他将神放入了自己为神所定的框框而不自知。等到事情的结局与他的期望相违背的时候，他就生气，就发怒！
- c. 也许，约拿不但认为尼尼微人犯了罪就要受罚，而且什么时候罚、怎样罚，约拿都下意识地认为自己完全掌握。明显地，他认为自己比神更清楚应该怎样做，而没有让神来决定什么是最好的。
- d. 应用—随着年日过去，人信主久了，经验多了，老练了，会不会就不再觉得事奉需要倚靠神呢？会不会像约拿一样，觉得对神的一切，包括神什么时候应该做什么事，都了如指掌呢？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之间，将神放进一个盒子里头，为神划定了一个框框呢？一旦神所做的事，超出了这个框框，我们就觉得匪夷所思，不能接受？

D. 神的回应

1. 在拿 1 章神与约拿对话，在拿 4 章神再次与约拿对话。两次对话前呼后应。全书也只有神（耶和华）和约拿有名字。
2. 约拿书 4 章存在的原因：神对事奉他的人本着不离不弃的爱，不厌其烦地哄约拿！
3. 有人说：神欺善怕恶！之前有约伯，没发脾气，神就不理睬他。如今约拿发脾气，神就害怕，要尽可能安抚他！这样的讲法，恰恰就是将神放在框框里面，是“矮化”神的说法！将神变成是人一样了，以为神是欺善怕恶的。这是绝对荒谬的解读。试想想：假如你是神，你会怎样对待面前两次求死的先知呢？先知的任务已经完成，他自己要求死，就由他死算了！对不对？可是，神却还是那么有耐性，藉着实物教材去哄约拿，希望他终究能够明白自己的做法。
4. 其实，假如约拿多活 150 年，就可以看到他想看到的结局—尼尼微人因为至终没悔改，结果于主前 612 年亡于巴比伦（那鸿书的信息）。

三、结论

1. 有人说：我可以事奉神，就是要我死，我也愿

意！我会反问：那你可不可以事奉神到想死的地步，但生不如死呢？死、殉道，有时很容易；信主的人死了上天堂，与主同在，好得无比！更困难的其实是：事奉神，即便在困难的日子，仍然靠着神的恩典，坚持事奉！事奉神有时真的不容易。不过，更多的时候，事奉神的人所经历的，是神的大爱。在事奉的过程中，体会自己原本是多么的不配，但神竟然容忍我们，仍然用我们！

2. 究竟信神、事奉神的人的人生，会是一生精彩，还是生无可恋呢？有时很在乎个人对发生在生命中的事作出什么回应—自怨自艾，经常自怜？还是在凡事上看见神的恩典？不同的心态，会带来天渊之别。求神帮助我们！

第六课

阿摩司书简介及 1-2 章分析

一、阿摩司书概论

A. 背景

阿摩司本是来自提哥亚的牧人（摩 1:1），却奉神差遣往北国传道。当时，北国的君王是耶罗波安二世。他可以说是北国最能干，也是执政时间最长的君王。在他作王期间，北国长期的外患亚兰国，被亚述王亚达尼拉利三世击败。随后亚述本身亦要面对内忧外患，耶罗波安二世因此得以发挥他的军事才能，大大扩张以色列国的版图。在耶罗波安二世统治时期，以色列东面和北面的边界，与所罗门作王时的边界大致相同（比较王上 8:65 和王下 14:25、28）。

B. 阿摩司书的结构（参页 9 的阿摩司书大纲）

阿摩司书可分为摩 1-2 章、3-6 章、7-9 章三大部份。摩 3-6 章和 7-9 章分别出现了许多引句。

1. 摩 3-6 章

- a. 摩 3:1 “以色列人哪……当听耶和华攻击你们的话。”
- b. 摩 4:1 上 “你们住撒玛利亚山如巴珊母牛的啊，当听我的话！”《吕》：“在撒玛利亚山的巴珊母牛阿，你们要听这话！”
- c. 摩 5:1 “以色列家啊，要听我为你们所作的哀歌”。

2. 摩 7-9 章

- a. 摩 7:1 上 “主耶和华指示我一件事”。《吕》：“主永恒主这样使我看见：看哪”。
- b. 摩 7:4 上 “主耶和华又指示我一件事”。

- c. 摩 7:7 上“他又指示我一件事”。
- d. 摩 8:1 上“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
- e. 摩 9:1 上“我看见主站在祭坛旁边，他说”。

C. 阿摩司书写作特色

1. 多次引述五经的律例或历史记载—阿摩司的信息建基于神已经说过的话语上，增加说服力。
 - a. 不归还抵押的衣服（摩 2:8）—对比：出 22:26-27；申 24:12-13。
 - b. 欺负弱者（摩 2:7）—对比：出 22:21-23；申 16:11、14。
 - c. 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摩 2:9-11）—参出 14-18 章。
 - d. 神将阿摩利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摩 2:9-11）—参民 13-14 章；申 1 章，29 章。
 - e. 拿细耳人的誓（摩 2:11）。
 - f. 埃及的十灾（摩 4:10）。
 - g. 神毁灭所多玛、蛾摩拉（摩 4:11）。
 - h. 神是创造的主（摩 4:13）。
2. 修辞技巧—讽刺（摩 4:1）、文字游戏（摩 8:2）等。

二、阿摩司书大纲

A. 针对列国及犹大、以色列的神谕（摩 1-2 章）

1. 引言（摩 1:1-2）
 - a. 标题（摩 1:1）
 - b. 主题—神审判的必然性（摩 1:2）
2. 针对列国及犹大、以色列的神谕（摩 1:3-2:16）
 - a. 对列国的宣判（摩 1:3-2:3）
 - b. 对犹大的宣判（摩 2:4-5）
 - c. 对以色列的宣判（摩 2:6-16）

B. 针对以色列的审判神谕（摩 3-6 章）

C. 5 个异象—以色列必亡（摩 7-9 章）

1. 蝗虫的异象（摩 7:1-3）
2. 火的异象（摩 7:4-6）
3. 准绳的异象—以色列必亡（摩 7:7-9）
（历史插曲—亚玛谢控告阿摩司〔摩 7:10-17〕）
4. 夏天果子的异象（摩 8 章）
5. 击打柱顶、圣殿塌陷的异象（摩 9:1-10）

D. 以色列的盼望（摩 9:11-15）

三、阿摩司书 1-2 章分析—针对列国及犹大、以色列的神谕

A. 引言（摩 1:1-2）

1. 标题（摩 1:1）—从中可以了解先知个人及他的时代背景。
 - a. 阿摩司是个提哥亚牧人
 - ① 牧人—可能属于中产阶层，而不是穷苦的小牧羊人。“牧人”原文可以指养羊户、羊商、牧羊人。比较王下 3:4“摩押王米沙牧养许多羊，每年将十万羊羔的毛和十万公绵羊的毛给以色列王进贡。”
 - ② 提哥亚—在耶路撒冷以南约 16 公里，伯特利以南约 10 公里
 - b. 当时以色列和犹大的光景
 - ① 军事富强、经济富裕、物质丰富。
 - ② 相关年代的以色列君王包括：耶户、约哈斯、约阿施及耶罗波安二世。
 - c. 阿摩司书的写作日期—“大地震前二年”
 - ① 摩 9:1 也提及可能是大地震的情形：“门槛震动，打碎柱顶，落在众人头上”。
 - ② 亚 14:5 提到犹大王乌西雅年间（与北国耶罗波安二世同期）发生的大地震。可见这次大地震让人印象深刻，以致两百多年之后的撒迦利亚也有提及。
 - d. 阿摩司传道的对象—以色列人，尤其是当中的富裕群体。以色列当时的政局稳定，经济状态良好；可是，富裕的却欺压穷困的。他们虽然固守宗教仪式，伦理操守却违背神。例：
 - ① 城中发生扰乱与欺压，那些以强暴抢夺财物、积蓄在自己家中的人，不行正直（摩 3:9-10）。
 - ② 以色列人每日早晨往伯特利、吉甲献祭，奉上十分之一，又献上感谢祭、甘心祭，但在神眼中只是犯罪，增加罪过（摩 4:4-5）。
 - e. 阿摩司传道的的时间和地点—他传道约一年，主要在撒玛利亚（摩 1-6 章）和伯特利（摩 7-9 章）两个城市。撒玛利亚是以色列的首都及政治中心，而伯特利则是以色列的宗教中心。
 - ① 伯特利—以色列第一任君王耶罗波安（主前 931-910 年）恐怕国民上耶路撒冷圣殿献祭，心必归向犹大王，背叛以色列，就铸造两个金牛犊，说是领他们出埃及的神，又把两牛犊分别放在伯特利和但（王上 12:26-29）。
 - ② 撒玛利亚—亚哈王（主前 874-853 年）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引入异教，去事奉敬拜巴力，在撒玛利亚建造巴力

的庙，为巴力筑坛（王上 16：29-34）。

到了阿摩司在撒玛利亚和伯特利传讲信息时（主前 765-760 年），这种混合的宗教信仰仍然存在——结合巴力敬拜、敬拜金牛犊及敬拜耶和華。

2. 主题—神审判的必然性（摩 1：2）

- a. 耶和華必从锡安吼叫——“吼叫”的字眼也在摩 3：8 再次出现。在阿摩司书，狮子吼叫的比喻应该是表达负面的意思（参摩 3：4 上），是审判的宣告。但这个比喻在圣经其他书卷有时是比较正面的。例：何 11：10 “耶和華必如狮子吼叫，子民必跟随他”；珥 3：16 “耶和華必从锡安吼叫……要作他百姓的避难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
- b. 牧人的草场要悲哀——《现代中文译本》（以下简称《现》）译作“牧场的草枯干”。
- c. 迦密的山顶要枯干——本来草木茂盛的迦密山也枯干，实在是大灾难，显示神的审判将要临到，无可避免（参摩 4：7）。
- d. 小结——摩 1：1 说明地震要发生了，摩 1：2 上是神审判的宣告，摩 1：2 下则描述现象。申 28：22-24 提到旱灾及灾难，是神对行恶、离弃他的人的惩罚。

B. 针对列国及犹大、以色列的神谕（摩 1：3-2：16）

1. 对列国的宣判（摩 1：3-2：3）

- a. 8 个宣告（包括犹大和以色列）中包含的 4 个部份
 - ① 信息的来源——“耶和華如此说”（摩 1：3、6、9、11、13，2：1、4、6）。
 - ② 控诉——“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因为……”（摩 1：3、6、9、11、13，2：1、4、6）。
 - ③ 宣判惩罚——“我却要降火在……烧灭”（摩 1：4、7、10、12、14，2：2、5）。
 - ④ 结束语（部份宣告没有）——“这是耶和華说的”（摩 1：5、8、15，2：3、11）。

b. 提及的 8 个国家

- ① 亚兰——以首都大马士革为代表（摩 1：3-5）。
- ② 非利士——以迦萨、亚实突、亚实基伦、以革伦几个城市为代表（摩 1：6-8）。
- ③ 推罗——腓尼基人的城市（摩 1：9-10）。
- ④ 以东（摩 1：11-12）。
- ⑤ 亚扪（摩 1：13-15）。
- ⑥ 摩押（摩 2：1-3）。
- ⑦ 犹大（摩 2：4-5）。
- ⑧ 以色列（摩 2：6-16）。

c. 个别国家的悖逆行为

- ① 亚兰——“以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摩 1：3），象征用残忍、不仁道的方式对待战俘。
 - ② 非利士——“他掳掠众民交给以东”（摩 1：6），就是为了经济上的利益，把与他们立了和约的人民卖给他人！
 - ③ 推罗——“他将众民交给以东，并不记念弟兄的盟约。”（摩 1：9）同样是贩卖人口，但更甚的是，推罗贩卖的，是自己的弟兄。
 - ④ 以东——“他拿刀追赶兄弟，毫无怜悯，发怒撕裂，永怀忿怒。”（摩 1：11）“兄弟”可能指和约下的盟友，也可能指犹大。
 - ⑤ 亚扪——“他们剖开基列的孕妇，扩张自己的境界”（摩 1：13），指不仁道地对待敌人。
 - ⑥ 摩押——“他将以东王的骸骨焚烧成灰”（摩 2：1），就是亵渎王室人员的死尸，还用烧尸之后得来的石灰油漆墙壁！
2. 对犹大的宣判（摩 2：4-5）——“他们厌弃耶和華的训诲，不遵守他的律例。他们列祖所随从虚假的偶像，使他们走迷了。”（摩 2：4）先知责备犹大厌弃神的律法。
 3. 对以色列的宣判（摩 2：6-16）——“他们为银子卖了义人，为一双鞋卖了穷人”（摩 2：6），就是将无辜、没有犯错的人卖给债主作奴隶，作为赔偿他们金钱上的损失，欺压穷人。

C. 诱捕行动的修辞 (Rhetoric of entrapment)²

摩 1-2 章的铺陈很有技巧——先针对周边的 6 个外邦国家，东南西北都有，然后是犹大、以色列。在以色列为其他国家受到神的责罚而沾沾自喜的时候，阿摩司出其不意地将矛头直指犹大，然后是以色列！这种修辞手法首先吸引听众聆听，以为先知所指责的是其他人，跟自己无关，然后却发现所针对的就是自己（参撒下 12：1-15）。

² Robert Alter,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Philadelphia: Basic Books, 2011), 144.

第七课

阿摩司书 3-6 章分析— 针对以色列的审判神谕

一、立约子民的义务与先知说预言的必然性 (摩 3:1-8)

A. 立约子民的义务 (摩 3:1-2)

这里用了一种“颠倒效果” (rhetoric of reverse effect) 的修辞技巧。先知首先提到以色列人是选民，蒙神拣选、拯救和认识。听众以为先知接着会说他们必定得到神的保护和眷爱，不料先知却说神必追讨他们的罪！这种意料之外的结论，使以色列人措手不及。这个结论颠覆、扭转了以色列人原有的思想。

B. 先知说预言的必然性 (摩 3:3-8)

这里用了另一个修辞手法，就是“反问” (rhetorical question)，要吸引以色列人聆听。先知用了 9 个反问句，为要推向最终的结论：“主耶和華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 (摩 3:8 下)

二、敌人要来攻击以色列 (摩 3:9-15)

1. “要……传扬说” (摩 3:9 上) 在原文的字和前面要列国“听” (摩 3:1, 4:1, 5:1) 这字属于同一字根。因此，不单以色列人要听先知的宣告，外邦人也要听。
2. 摩 3:12 描述以色列人终极的结局。“腿”和“耳朵”是从尾到头，以两极代替整体的修辞法 (merism)，指出以色列人差不多没有剩下来的。比较摩 4:11 “使你们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
3. 摩 3:14-15 “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要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必毁灭”。这里指出神要去掉以色列人两方面的安全感—祭坛和豪华的房屋。

三、欺压穷人的贵妇要受罚 (摩 4:1-3)

摩 4:1 上应该如《吕》翻译为“在撒玛利亚山的巴珊母牛阿”。巴珊的牛只，以精壮见称，先知以此比喻欺压穷人的有钱贵妇。

四、宗教生活虚有其表，心没有归向上主 (摩 4:4-13)

1. 在摩 4:4-5，先知采用了“讽刺” (irony) 的修辞技巧。以色列人以为他们献祭给神，神就

喜悦他们，不会因为他们伦理道德方面的败坏而惩罚他们。先知于是讽刺地叫以色列人继续献祭，“因为，以色列人哪，你们所爱的就只是如此！” (摩 4:5, 《吕》)

2. “你们仍不归向我”这句话在摩 4:4-13 重复多次 (摩 4:6、8、9、10、11)，强调以色列人纵然面对神的管教—缺粮、旱灾、五谷霉烂，甚至瘟疫、敌人的杀戮、抢掠等惩罚，他们仍不归向神。
3. “你们仍不归向我”这句话呼应摩 1:3 “我必免去他的刑罚”。“免去”和“归向”在原文的字根是相同的，表明以色列人既然不归向上主，上主也不会免去他们的刑罚，灾祸必定临到 (摩 4:12-13)。
4. 根据上下文，“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 (摩 4:12) 一句，其实是表达负面的意思，论到神的审判。

五、为以色列人作哀歌 (摩 5:1-17)

1. 这是一首哀歌，先知因为知道以色列民将面对神的惩罚，所以预先为他们作哀歌 (摩 5:1)。
2. 先知为整体以色列国哀悼之余，也呼吁当中公义的余民，回应上主的呼唤，寻求上主，以致得以存活。摩 5:14-15 “要求善，不要求恶，就必存活……要恶恶好善，在城门口秉公行义”。

六、祸哉神谕—虚假的盼望；上主的日子临近 (摩 5:18-27)

摩 5:18 原文以“有祸了” (hōy) 一字开始。

七、祸哉神谕—虚假的安全感 (摩 6:1-14)

1. 摩 6:1 原文也是以“有祸了” (hōy) 一字开始。有祸了，是因为以色列人以为自己可以很安全、无忧无虑地住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山，但原来神已经预备要审判他们。阿摩司警告他们，不要被虚假的安全感欺骗。
2. 摩 6:12 “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吕》译作“人哪能用牛去耕海 (传统：用几只牛去耕种。今将复数‘牛’字分为‘牛’字与‘海’字) 呢？”也就是把原文复数的“牛”字拆开为“牛” (单数) 和“海”两个字，以此斥责以色列人荒谬的做法。
3. 摩 6:13 用了“双关语” (pun) 的修辞技巧。“虚浮的事”原文音译是“罗底巴” (lō dābār)，意思是“没有”、“什么都没有”。先知讽刺以色列人喜欢什么都没有。
4. 这个神谕一方面指出以色列人虚假的安全感，以

为自己很丰盛、幸福；另一方面又在军事的力量上自夸，以为是靠自己的能力取得胜利。先知提醒他们，这只是他们一厢情愿的想法。神却说：“以色列家啊，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摩 6：14），到时候以色列人就知道他们的安全感和自夸都是虚假的。

八、阿摩司书的修辞手法

至此，阿摩司书采用的修辞包括：

1. 诱捕行动的修辞（摩 1-2 章）
2. 颠倒效果的修辞（摩 3：1-2）
3. 反问的修辞（摩 3：3-8）
4. 讽刺的修辞（摩 4：4-13）
5. 双关语的修辞（摩 6：13）

第八课 阿摩司书 7-9 章分析

一、5 个异象—以色列必亡

A. 引言

1. 第一、二个异象—先知求情，灾难得以免除。
 2. 第三、四个异象—上主仍然向先知说话，但灾难不能免除。
 3. 第五个异象—先知只扮演旁观者的角色，从旁观看神的作为，没有再说话、抗议或回应。
- 摩 7-9 章的引句：“主耶和华指示我一件事”，《吕》：“主永恒主这样使我看见：看哪”。

B. 蝗虫的异象（摩 7：1-3）

1. 摩 7：1 “为王割菜之后，菜又发生，刚发生的时候，主造蝗虫。” “菜”可译作“草”，指春天的农作物。王的草，大概是给王的马匹用的；只是，假如接着就有蝗虫之灾的话，农夫岂不是没有供应了？蝗虫是旧约圣经典型的灾害之一，是神咒诅人的工具（参出 10：1-20；申 28：42；珥 1：4-12）。
2. 摩 7：2 “蝗虫吃尽那地的青物”时，先知求神赦免。
3. 摩 7：3 “耶和华就后悔”。“后悔”可译为“软化了”《现》，“改变了心意”《吕》。不过，神没有说他赦免以色列人，只不过是暂缓惩罚。比较民 14：19-20，摩西为以色列百姓求神赦免，“耶和华说：‘我照着你的话赦免了他们。’”（民 14：20）神的其中一个属性是怜悯。此刻，神的怜悯之心，胜过他的公义与审

判，使他改变初衷。

C. 火的异象（摩 7：4-6）

摩 7：4 “他命火来惩罚以色列，火就吞灭深渊，险些将地烧灭。”这个惩罚比第一个异象的灾害更严重，断绝水源和烧毁大地！所以先知求神止息：“主耶和华啊，求你止息”（摩 7：5）。《思高译本》（以下简称《思》）把“求你止息”译作“求你罢休！”；《新》、《吕》、《现》译作“求你停止吧！”神就免了这灾。

D. 准绳的异象—以色列必亡（摩 7：7-9）

1. 摩 7：7 下 “有一道墙是按准绳建筑的，主手拿准绳站在其上。”准绳，是用以测量一道墙是否垂直。但如今大部份学者一致认定，“准绳”的原文源自亚喀文，本是指锡，不是铅。因此，这句话应译作：“我见掌权的那位站在一道锡造的墙旁边，手拿着锡”。
2. 在旧约圣经，铁和青铜造的墙通常象征防御力强大。例：耶 1：18 “看哪，我今日使你成为坚城、铁柱、铜墙，与全地和犹大的君王、首领、祭司，并地上的众民反对。”（另参耶 15：20）锡墙刚相反：
 - a. 锡本身象征柔软、无用、容易腐朽。以色列人被形容为一幅锡墙，意即：她极其软弱、不耐用，面临毁灭边缘。
 - b. 另有学者理解“准绳”的原文，是指一种用来制造武器的金属。
 - c. “准绳”的原文发音与“叹息”的发音相近，所以“准绳”暗喻神会加诸以色列人身上的痛苦。
3. 无论如何，惩罚是神痛苦的决定，因为在摩 7：8，神仍然称呼以色列人为“我民以色列”。

E. 历史插曲—亚玛谢控诉阿摩司（摩 7：10-17）

1. 亚玛谢说预言，只为求达到政治目的，取悦君王，所以一直不悦阿摩司所说的预言，甚至叫他离开那地，不要再说预言。阿摩司告诉他，自己原不是先知，也未受过先知训练，却是神所选召来说预言的。阿摩司没有因为受到亚玛谢的威吓而停止。
2. 摩 7：14 上 “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门徒（原文作儿子）”有 5 个可能的解释。
 - a. 过去式—阿摩司从前不是先知。言下之意，他现在已经是先知了。
 - b. 现在式—阿摩司现在不是先知，也就是指他不是正规的先知学校出身。
 - c. 反问句—按原文可以理解为反问句：“难道我不

是先知吗？”但这样的理解，与摩 7：15 阿摩司的声明不符合：“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所以這個解釋不大可能。

- d. 將原文句子的第一個字“lō”（意思是“不”）理解為強調量詞（emphatic particle）——整句的意思是“不！我是先知！我不只是先知的兒子！”不過，这样的话，兩個“不”字在同一句話裡頭，就變成有兩個不同的意思。
- e. 把“先知”（nābī）理解為北國先知的頭銜，“先見”（hözè）才是南國先知的頭銜——阿摩司來自南國，所以不是先知，而是先見。

F. 夏天果子的異象（摩 8 章）

1. 摩 8：1 下“我見一筐夏天的果子”。“果子”原文是“qā'yic”，發音和摩 8：2 下“結局”的原文“qēc”相似。這裡阿摩司也是用了“相關語”的修辭技巧，利用“果子”和“結局”的發音相似，把兩者連系起來，指出神不會再寬恕以色列人。
2. 以色列人如亞瑪謝一樣，不想聽神的話，所以先知繼續指責他們剝削窮人（摩 8：4-6）。因此，神宣告：“日子將到，我必命飢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干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却尋不着。”（摩 8：11-12）
3. 《呂》對摩 8：12 的翻譯更準確：“看吧，日子必到，我必打發飢荒到地上，可不是想吃食物的飢荒，也不是想喝水的口渴，乃是想聽永恆主之話的飢荒。”摩 8 章的其中一個主題是：（神與人的）對話，及靜默。人當趁有機會時，多讀神的話，否則可能錯過讀神話語的機會。

G. 擊打柱頂、聖殿塌陷的異象（摩 9：1-10）

這是最後的異象。摩 9：1 所描述的可能是地震（參摩 1：1）。5 個異象都向以色列人表明，全然的毀滅必定臨到。阿摩司被稱為“喪禮的先知”，因為他從頭到尾都宣告神的審判和全然的毀滅，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犯罪的懲罰。

二、以色列的盼望（摩 9：11-15）

1. 神的懲罰不是最終的結局。像不少先知書一樣，阿摩司書是以盼望的信息作結束的。
 - a. 摩 9：14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扭轉了

摩 5：11 的咒詛“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鋤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却不得喝所出的酒。”

- b. 摩 9：15 “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扭轉了摩 5：2 所描述的、以色列人的命運：“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揜扶。”
2. 這是典型的先知書結束方式——雖然宣告神的審判，但最後都留下對將來的盼望作為結束。表明神雖然會懲罰犯罪的百姓，但最終他們仍然有悔改的機會。當他們悔改時，神還是會重新接受他們為神的子民。

第九課

何西阿書簡介及 1-3 章分析

一、背景

1. 何西阿是繼阿摩司之後，向北國傳講信息的先知。何西阿傳道期間，以色列國內的政治形勢，非常黑暗。繼耶羅波安二世以後的 6 位君王，其中 4 位都是弑君篡位的。在這段期間，亞述國勢再度復蘇，嚴重地威脅以色列。至於以色列國內的社會情況，仍然是一片腐敗。
2. 何西阿主要是斥責以色列人離棄神，敬拜巴力。另外，他也責備國民腐敗的生活，倚靠外邦勢力而不倚靠神。不過，在責備之餘，先知也同時強調神是慈愛的主。以色列雖然將要亡國（這是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但在審判之後，神會眷顧他們，使他們回歸故國。

二、先知及其兒女名字的意思

1. 何西阿（何 1：1）——拯救之意。
2. 耶斯列（何 1：4）——神撒種之意。
 - a. 負面意思——毀滅（何 1：4）；
 - b. 正面意思——修復、重建（何 2：22）。
3. 羅路哈瑪（何 1：6）——無怜悯之意。
4. 羅阿米（何 1：9）——非我民之意。

三、何西阿書 1-3 章分析

A. 神真的吩咐何西阿先知娶淫婦嗎？

在何 1：2，神吩咐何西阿去娶淫婦為妻。比較利 21：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 “淫婦”的定義，可以分為“字面”與“非字面”。

1. 字面的解释

- a. 本来是个淫妇；
- b. 一次过的庙妓 (cult prostitute)；
- c. 后来才成为淫妇；
- d. 有淫乱倾向的女人；
- e. 没有这样吩咐，是先知自己误解了神的意思。

2. 非字面的解释

- a. 整件事都只是象征；
- b. 先知是在梦中或异象中；
- c. 指属灵方面的淫乱 (参何 1:2 下“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華。”))

以上的解释，以字面意思的第一个解释——何西阿的妻子，的确是个淫妇，为最直接了当的理解。不过，当然假设何西阿娶了她之后，她会悔改。

B. 先知在何 1 章娶的女人与何 3 章的是否同一人？

申 24:1-4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1. 同一个女人——《和》对何 3:1 上的翻译有些误导。《现》译作：“上主对我说：‘你再去爱那离弃丈夫另结新欢的淫妇。’”
2. 不同的女人——何 3:2 “我使用银子十五舍客勒，大麦一贺梅珥半，买她归我。”总数大概相等于 30 舍客勒，是当时买一个奴隶的价钱 (出 21:32；利 27:4)。

C. 结论

1. 按原文的文法，何 3:1 所指的可以是何 1 章的同一个女人。神以何西阿先知的婚姻作为实物教材，向当时心硬的以色列人展示，他是何等慈爱的神。纵然他们一再悖逆，一再背叛神，可是只要他们至终愿意回转、悔改，神还是会宽恕他们，重新接纳他们的。
2. 至于与祭司一样作为百姓属灵领袖的先知，神为什么会吩咐他娶个淫妇为妻呢？那是因为以色列人面临亡国的危机，仍然没有醒觉，不知悔改。于是神选择了在“非常时期用非常手段”，希望因此以色列人会看见、听见，从而回转归向神。何西阿因此也被称为“爱的先知”。

四、何西阿书大纲³

1. 标题句 (何 1:1)
 2. 何西阿的婚姻 (何 1:2-3:5) (盼望的信息——何 1:10-2:1, 2:14-23, 3:5)
 - a. 神命令何西阿娶歌蔑生子 (何 1:2-2:1)
 - b. 歌蔑的淫乱——比较：神和以色列之间的争辩 (何 2:2-23)
 - c. 神命令何西阿再娶歌蔑 (何 3:1-5)
 3. 先知第一轮的神谕 (何 4:1-11:11) (盼望的信息——何 11:8-11)
 4. 先知第二轮的神谕 (何 11:12-14:9 [原文何 12:1-14:10]) (盼望的信息——何 14:1-8)
- 以上每个段落皆以控诉开始，以神挽回或拯救的应许作结束。

第十课

何西阿书 4-14 章分析

何西阿书 4-14 章这段经文，段落之间在逻辑上的连贯性不强。整段经文的连系，在于各个小段落分别反映以下 6 个串连整卷书的主题。

一、以色列人背叛神 (何 1-2 章)

A. 以色列人背叛神——性与家庭的比喻

何 1:2 “这地大行淫乱”——丈夫与不忠的妻子。

B. 制止妻子行为的 3 个策略 (何 2:2-13)

1. 将妻子与她的情人分开 (何 2:6-8)；
2. 肉体和心灵的惩罚 (何 2:9-13)；
3. 用温柔的话劝妻子 (何 2:14-23)——暗喻以色列 (何 2:15)。

二、神向以色列人提出起诉 (何 4:1-11:11)

1. 这是先知第一轮的神谕，是从争辩到盼望的信息 (何 11:8-11)。
2. 神与以色列人争辩——这是约的诉讼，“争辩”在原文是法庭用语。
 - a. 何 2:2 “你们要与你们的母亲大大争辩”。
 - b. 何 4:1 “耶和華与这地的居民争辩”。
 - c. 何 4:4 “人都不必争辩，也不必指责”。
 - d. 何 12:2 “耶和華与犹太争辩，必照雅各所行的惩罚他，按他所做的报应他。”

³ 参 Hubbard, Wolff, Yee, Dillard & Longman 等。

3. 何 4:1-3 是神对以色列人的一般控诉：“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耶和華的话。耶和華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因这地上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神。但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杀人流血，接连不断。因此，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兽、空中的鸟必都衰微，海中的鱼也必消灭。”
 - a. “起假誓、不践誓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杀人流血”等，触犯了十诫中的 4 条诫命（出 20:1-17）。
 - b. “田野的兽、空中的鸟必都衰微，海中的鱼也必消灭”，呼应创 1:20-24 所提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走兽，但次序是倒过来的。显示以色列人的罪，大到一个地步，甚至使创造的次序颠倒！民与地上的一切，将一同被消灭！

三、以色列人不愿听神的诉讼，他们会因此跌倒

1. 何 4:5—“跌倒”一词在何西阿书多次出现，这节经文就出现了两次，说“祭司必日间跌倒，先知也必夜间与你一同跌倒”。
2. 何 5:1-6
 - a. 何 5:1—“众祭司啊，要听我的话！以色列家啊，要留心听！王家啊，要侧耳而听！”3 次强调以色列的属灵领袖“要听”先知的話，反映这些人不愿意听。
 - b. 何 5:5—这节经文也是两次出现“跌倒”一词，指出以色列、以法莲和犹大会一同跌倒。南国犹大也是何西阿的宣讲对象，虽然他主要是向以色列传道。何 5:1 提到“米斯巴”、“他泊山”，可能因为它们当中有异教神祇的庙宇，但也可能只是随意提出来的几个地方，反映全地都有诡计、欺骗、诱捕、暴力等问题。
 - c. 何 5:3—祭司鼓吹宗教方面的淫乱。
 - d. “以色列的骄傲当面见证自己”（何 5:5 上），《现》的翻译更清楚：“以色列人的傲慢成为自己的罪证。”显示以色列人的傲慢、自大的态度，并不觉得自己是错的，就成为他们犯罪的证明。因此，他们得到何 5:6 所说的结局：神放弃了他的子民！
3. 何 14:1、9—以色列犯罪跌倒，必须归向神。
4. 何 7:8—“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一面没有熟透，一面则烧坏了，因为他们靠拢错误的一方！
5. 何 8:4-6—以色列人主要的罪是拜偶像。他们立君王、立首领，把神排除。他们用金银制造偶像，以致被剪除。神已丢弃他们的牛犊，向拜牛犊的人发怒。这牛犊是匠人造的，并不是神。

6. 何 10:5、8—撒玛利亚的百姓必因拜牛犊、拜假神，被神惩罚。

四、以色列至终会亡国

亡国的警告对于以色列人来说难以想像的，因为他们正在安逸之中。事实上，亚述就在主前 722 年消灭以色列。

五、先知呼吁以色列人悔改，归向上主

1. 钥字：归回、归向。出现于何 2:7、9, 3:5, (4:9), 5:4, (15), 6:1、11, 7:10、16, (8:13), 11:5 (两次)、(9), (12:3)、6、(9、14), 14:1、2、4、7。
2. 何 6:1-3 “来吧，我们归向耶和華！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我们务要认识耶和華，竭力追求认识他；他出现确如晨光，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 a. 在主后 1 世纪，这段经文被视为论到复活的基本的经文。
 - b. “过两天……第三天”是诗歌的平行句，指神在短时间之内，会使百姓复苏。因此，不必把太多其他的意思读进去。先知只是鼓励百姓要重新履行约的要求。比较：何 4:1、6, 5:4。

六、神与以色列人复和的盼望

（在表面上没有盼望的处境中的盼望）

1. 何 11:1—神在以色列年幼时就爱他，拯救他们出埃及。
2. 何 11:8—神不能弃绝以色列。
3. 何 14:4—神必医治以色列背道的病，不再发怒。
4. 何 14:1-2—与神和好的终极的方法是勇于承担责任，认罪悔改。

七、总结何西阿书的信息

A. 神的信实慈爱不变

纵然以色列人持续地违背约的规定，神对他的选民那份坚稳的信实慈爱，却始终如一。这个信息，贯穿全书的每个段落，例：何 1:10-2:1, 2:14-23, 3:1、4-5, 5:15, 11:1-4、8-11, 13:4-6、14, 14:1-8。

B. 何西阿书对今日教会的提醒⁴

1. 神珍惜与他子民的关系，并且不能容忍我们在他

⁴ 参 Robert Chisholm。

以外，有可以与神相比的。

2. 神是我们的安全感的唯一源头（对比：假神）。
3. 神对他子民的爱是不屈不挠的。神有时会不惜管教他的儿女，使他们回到他的身边。
4. 神的管教有时似乎很严厉，不过也充满怜悯。目的往往是帮助人重拾理智，与他重建亲密的关系。
5. 过去的罪，不应该成为人与神恢复亲密关系的障碍。神的饶恕，带来医治和关系的重建。

第十一课 以赛亚书简介（一）

一、以赛亚先知的时代背景

1. 关于以赛亚先知的历史背景，可参考赛 1:1；王下 15-20 章；代下 26-32 章。那时大概是主前 744 年，就是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登基之年。亚述时常欺负以色列，导致以色列人第一次被掳。
2. 犹大王乌西雅王驾崩时，以赛亚开始传道。到亚哈斯作王年间，亚兰（叙利亚）与以色列联合，要攻打犹大，于是以赛亚向犹大王亚哈斯宣告以马内利的信息。可惜亚哈斯不听，并求助于亚述。结果，亚兰与以色列的联盟遭亚述打败。亚述后来也成为犹大国的威胁，犹大自始要向亚述进贡。主前 722 年，亚述王撒缛以色列攻打以色列，攻陷撒玛利亚，以色列人第二次被掳，北国彻底灭亡。
3. 主前 701 年，因为希西家王不肯顺从亚述，亚述王西拿基立围攻耶路撒冷。以赛亚向王提出，神会带领犹大国安然度过此危机；及后又预言日子将到，巴比伦会消灭犹大国，并把国民掳去，但有一天神会让犹大子民回归。

二、以赛亚书的作者问题

1. “以赛亚”名字的意思是“上主拯救”。以赛亚是主前 8 世纪的人物，当时犹大国正处于太平盛世（代下 26 章）。以赛亚的妻子是女先知（赛 8:3）。他们有两个儿子：
 - a. 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赛 8:1）—玛黑珥，意即“快速”；沙拉勒，即“战利品”；哈施，即“快速”；罢斯，即“抢掠”。
 - b. 施亚雅述（赛 7:3）—施亚，意即“余民”；雅述，意即“会回归”。
2. 以赛亚书共 66 章，传统相信是由主前 8 世纪的

以赛亚先知所写的。不过，也有人主张：

- a. 以赛亚只是写了赛 1-39 章，背景是主前 8 世纪，当时的世界强国是亚述。
- b. 赛 40-66 章是以主前 5、6 世纪为背景，由另外一位、甚至两位作者（即所谓“第二、第三以赛亚”）所写。当时的世界强国，分别是巴比伦和波斯。
3. 以赛亚书也因此被分为赛 1-39 和赛 40-66 两大段落，或者三大段落：
 - a. 赛 1-39 章—第一以赛亚书，论亚述；
 - b. 赛 40-55 章—第二以赛亚书，论巴比伦；
 - c. 赛 56-66 章—第三以赛亚书，论波斯。
4. 以上的二分法或三分法，在 18 世纪背后的假设是：作为主前 8 世纪的以赛亚，不可能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因此不可能是赛 40-66 章的作者。
5. 对以赛亚书有 3 个作者的质疑—主后 2 世纪，已有人提出以赛亚书有 3 个作者。不过，此说法有很多问题：
 - a. 假如除了以赛亚以外，以赛亚书还有另外一个或者两个作者，他们会是什么人呢？他们的著作，又怎么会附加了在这么出名的以赛亚先知的著作之后呢？
 - b. 所谓的第一以赛亚书，应该是论及亚述的，可是，他也一样有提及巴比伦。在针对列国的神谕的经文段落，巴比伦甚至位于列国之首（赛 13:1-14:23）。
 - c. 好些主题和字眼，例：旷野、大道和以色列的瞎眼耳聋，都有在所谓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以赛亚书出现，反映整卷书有一定的连贯性。
 - d. 赛 1 章论到审判与拯救的主题，其实不止是赛 1-39 章的引言，更是整卷书的引言。赛 1 章与赛 65-66 章在多方面是互相呼应的。

三、以赛亚书的神学主题

A. 神的主权必在锡安实现

“锡安”一词在以赛亚书出现 47 次，重点经文是赛 2:2-4, 4:2-6, 62:1-11。

1. 神要统管万国—赛 2:3-4 “许多国”、“列国”、“许多国民”、“这国”、“那国”。
2. 神所说的，必然应验
 - a. 赛 14:27—耶和華既然定意，没有人能废弃。
 - b. 赛 40:8—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 c. 赛 55:11—神的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必然亨通。

B. 那日子

“那日子”一词在以赛亚书出现超过 40 次。指

向：

1. 审判与救赎—以赛亚及其儿子名字的含义。赛 2：4 指出，神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断定是非。
2. 救赎主（赛 41：14）、救赎（赛 43：1）、赎民（赛 51：10，62：12），共出现 25 次。

C. 余剩之民

并非所有以色列民都被灭绝，而是有剩下来的。他们会悔改，重新归向神：

1. 剩在（赛 4：3）
2. 剩下的（赛 10：19-22，17：3）
3. 余剩的、余剩之民（赛 11：11、16，14：22、30，15：9，28：5，37：4、31、32，46：3）

D. 神的圣洁

短语“以色列的圣者”在旧约圣经出现 28 次，其中以赛亚书就有 22 次。特别参考：赛 6 章先知的蒙召。

E. 其他主题

1. 神的仆人。
2. 神的灵（赛 11：2，32：15，40：7-8，48：16，61：1）。

逆的儿女，并会炼净这道德污秽的城市。而赛 2 章介绍的异象，不是关乎当代的耶路撒冷，而是关乎耶路撒冷将来会被高举的圣殿。那时，万民都要向它涌来。显示以赛亚先知异象的范围，是从先知的时期延伸到末后的日子。

B. 全卷书的开始与结束—“天与地”的前呼后应

1. 赛 1：2，对比赛 65：17 和 66：22
 - a. 赛 1：2 上“天哪，要听！地啊，侧耳而听！”
 - b. 赛 65：17-18 “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纪念，也不再追想……”
 - c. 赛 66：22 “耶和華说：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
2. 在新天新地之前，锡安/耶路撒冷要先经过主的炼净—赛 1：2、27-28、31，对比赛 66：24。
3. 赛 1 章与以赛亚书其余章节紧密相连
 - a. 赛 1 章提及审判和拯救，成为全卷以赛亚书的引言。
 - b. 赛 1 章与赛 65-66 章的密切关系

虚浮的献祭，要把义人和不敬虔的人分别出来	赛 1 章	赛 65-66 章更加插了“在圣山上没有灾害”这末世的主题
背道的人受审判，义人得胜	赛 1：29-31	赛 65-66 章
人对神的背叛	赛 1：10-17	赛 65：3
拣选的主题	赛 1：2、11	赛 65：12，66：3
背道的会蒙羞	赛 1：29	赛 65：13
悖逆的会蒙羞	赛 1：29-31	赛 65：22
背道的会蒙羞	赛 1：29	赛 65：4、12，赛 66：5
将来神会用火惩罚背道的人	赛 1：31	赛 66：15-17
审判背道之人的火永远不灭	赛 1：31	赛 66：24

第十二课 以赛亚书简介（二）

一、以赛亚书的整体性

关于以赛亚书的作者是谁，学者大致上有两方面的立场。

1. 传统学派—认为以赛亚为作者。代表人物：Young, Moyter, Oswalt 等。
 2. 非传统学派—认为以赛亚为作者，再加上编者。代表人物：Childs, Williamson, Seitz 等。
- 无论如何，以赛亚书是具连贯性的一卷书。

A. 提及以赛亚先知的标题

1. 以赛亚书提及以赛亚先知的标题，只出现于赛 1：1，2：1，13：1；赛 40-66 章并没有明确地介绍另一位新的先知。赛 1：1 和 2：1 强调的，是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有关犹太和耶路撒冷的默示和异象。赛 13：1 则说“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巴比伦。”
2. 赛 1 章控诉犹太和耶路撒冷，宣告神会惩罚他悖

4. 小结

- a. 赛 1-39 章—预期亚述会带来的审判，以及跟着而来的复兴。
- b. 赛 40-66 章—假定透过巴比伦而来的审判已经完毕，以及复苏的日子将临。

C. 贯穿全卷以赛亚书的主题和字眼

1. 大道 (Highway)
 - a. 第一以赛亚书—赛 11：12、16，19：23，35：8-10 都有提及。

b. 第二、第三以赛亚书—常提到“大道”的比喻，与大自然的变化，和蒙救赎的人的回归相提并论。例：赛 40：3 起，42：14 起，43：14 起，48：20 起，49：8 起，51：9 起，52：11 起，55：12 起。

2. 出埃及的主题

- a. 赛 4：2-6，对比赛 52：11 起。
 - b. 赛 12 章的感恩之歌，对比出 15 章的赞美诗。
 - c. 赛 27：8 东风，对比出 11：13，14：21，15：8 起。
 - d. 赛 37：36 耶和华的使者（参撒下 24：16），对比出 12：12-13，14：19。
 - e. 赛 6 章以赛亚蒙召，对比摩西蒙召（出 3 章）。两者相似。
- ## 3. 以色列人的眼瞎和耳聋
- a. 第一以赛亚书—赛 35：5。
 - b. 第二以赛亚书—眼瞎和耳聋是赛 40-55 章的中心主题。例：赛 42：16、18 起，43：8，44：18。
 - c. 第三以赛亚书—56：10-11。

以上 3 个主题都出现在第一、第二及第三以赛亚书，反映全书是个整体，具连贯性，不是分开的。

D. 赛 1-39 章—巴比伦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1. 赛 13-23 章—在针对列国的神谕中，巴比伦位于列国之首，作为世界强国的象征，是将要被神推翻的、神主要的敌人。以赛亚是主前 8 世纪的先知，亚述国是当时的世界强国，但亚述国却只占一段短的篇幅（赛 14：24-27）。反而在主前 6 世纪才成为强国的巴比伦，却占首席。
2. 赛 36-39 章希西家的故事—在这几章承上启下的经文中，记载了 3 件重要的历史事件。
 - a. 赛 36-37 章—亚述的威胁解除（赛 1-35 章都是关于亚述的威胁）。主前 701 年，神拯救耶路撒冷脱离亚述的手。
 - b. 赛 38 章—希西家生病和痊愈。
 - c. 赛 39 章—希西家接待巴比伦的使者，以及巴比伦入侵的先兆（赛 40-66 章提到巴比伦的威胁）。赛 38：1 和 39：1 的“那时”，显示这两章记载的事是差不多同时期发生的。而赛 39 章就预言以色列人会被掳到巴比伦，为赛 40-55 章提供了历史背景。
3. 希西家与亚哈斯的对比（赛 7 章）
 - a. 两人都面对国家的危机，神都要向他们显明神信实的记号，但亚哈斯拒绝了，希西家却接受。
 - b. 希西家的信心可以作为第二以赛亚群体的典范。以赛亚与希西家的关系，就是宣告审判和救恩的

先知，跟理想的君王的关系。这关系也成为赛 40-66 章关乎安慰的预言的基础。

二、以赛亚书大纲

A. 全书引言（赛 1 章）

1. 标题句（赛 1：1）
2. 约的诉讼的神谕（赛 1：2-31）
 - a. 负面的责备与正面的劝导（赛 1：2-20）
 - b. 随以色列人的悖逆而来的、神的审判与提炼（赛 1：21-31）

B. 审判与盼望的神谕（赛 2-5 章）

1. 末后的日子（赛 2：1-5）
 - a. 标题句（赛 2：1）
 - b. 万民归顺耶和华（赛 2：2-5）
2. 以色列人的罪及神的惩罚（赛 2：6-22）
3. 伦理的罪带来社会的腐败（赛 3：1-4：1）
4. 耶和华在锡安掌权（赛 4：2-6）
5. 结出野葡萄的葡萄园（赛 5 章）

C. 先知的蒙召（赛 6 章）

1. 异象（赛 6：1-8）
2. 任命（赛 6：9-13）

D. 审判与盼望的神谕（赛 7-12 章）

1. 信靠神还是信靠人？（赛 7：1-8：10）
 - a. 亚哈斯面对困境（赛 7：1-9）
 - b. 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赛 7：10-8：10）
2. 黑暗与光明之路（赛 8：11-9：7）
3. 神的怒气（赛 9：8-10：4）
4. 毁灭之余，有剩下的（赛 10：5-11：16）
5. 称颂耶和华之歌（赛 12 章）

E. 以色列的神、万国的主（赛 13-27 章）

1. 神的审判—针对列国的预言（赛 13-23 章）
 - a. 论巴比伦（赛 13：1-14：23）
 - b. 论亚述（赛 14：24-27）
 - c. 论非利士（赛 14：28-32）
 - d. 论摩押（赛 15-16 章）
 - e. 论亚兰（叙利亚）和以法莲（北国）（赛 17 章）
 - f. 论古实（赛 18 章）
 - g. 论埃及（赛 19-20 章）
 - h. 论海旁旷野（赛 21 章）
 - i. 论异象谷（犹大和耶路撒冷）（赛 22 章）
 - j. 论推罗（腓尼基）（赛 23 章）
2. 神的审判与得胜（赛 24-27 章）

- a. 荒凉与复兴 (赛 24 - 25 章)
 - b. 神得胜的日子 (赛 26 - 27 章)
- F. 神是人唯一的倚靠 (赛 28 - 39 章)**
- 1. 祸哉的神谕 (赛 28 - 33 章)
 - a. 祸哉—对以法莲的警告 (赛 28 章)
 - (插段—转而警告犹大, 不要有虚假的安全感 [赛 28:14 - 16])
 - b. 祸哉—耶路撒冷也必被攻击 (赛 29 章)
 - (祸哉—对那些向耶和華深藏谋略的人的警告 [赛 29:15 - 16])
 - c. 祸哉—与埃及结盟的愚昧 (赛 30 章)
 - (安慰的信息 [赛 30:19 - 26])
 - d. 祸哉—倚靠埃及不倚靠神的愚昧 (赛 31 章)
 - e. 看哪! 公义的王 (赛 32 章)
 - f. 祸哉—你这毁灭人的 (赛 33 章)
- 2. 神的能力临到万国, 锡安因着以色列的拯救被高举 (赛 34 - 35 章)
 - 3. 希西家王与耶路撒冷于主前 701 年脱险 (赛 36 - 39 章)

- G. 上主的超越 (赛 40 - 55 章)**
- 1. 神的超越与可靠 (赛 40 章)
 - a. 引言 (赛 40:1 - 11)
 - b. 神的超越与可靠 (赛 40:12 - 31)
 - 2. 谁是真神? (赛 41:1 - 42:13)
 - a. 与海岛、众民对话 (赛 41:1 - 7)
 - b. 以色列人不必惊惶, 神必扶持 (赛 41:8 - 20)
 - c. 上主与偶像的对比 (赛 41:21 - 29)
 - d. 将公理传给万邦的神的仆人 (赛 42:1 - 13)
 - 【第一首仆人之歌 (赛 42:1 - 4)】
 - 3. 神饶恕以色列, 等待他们回转 (赛 42:14 - 43:21)
 - 4. 神要涂抹子民的过犯, 救赎他们; 虚无的偶像不能与神相比 (赛 43:22 - 44:23)
 - 5. 神兴起居鲁士救以色列脱离巴比伦 (赛 44:24 - 45 章)
 - 6. 巴比伦的倾倒 (赛 46 - 47 章)
 - 7. 以色列当听, 把得救赎的荣耀归给神 (赛 48 章)
 - 8. 神必不忘记他的百姓 (赛 49:1 - 50:3)
 - 【第二首仆人之歌 (赛 49:1 - 6)】
 - 9. 【第三首仆人之歌 (赛 50:4 - 9)】
 - 10. 【第四首仆人之歌 (赛 52:13 - 53:12)】
 - 11. 救恩的邀请 (赛 54 - 55 章)

- H. “约”的主题 (赛 56 - 59 章)**
- 1. 引言—神的子民将包括万民 (赛 56:1 - 8)

- 2. 领袖的失败与百姓拜偶像的罪 (赛 56:9 - 57 章)
 - 3. 责备与神的拯救 (赛 58 - 59 章)
- I. 锡安未来的荣耀 (赛 60 - 62 章)**
- 1. 锡安将成为荣耀的国 (赛 60 章)
 - 2. 耶路撒冷的禧年 (赛 61:1 - 9)
 - 3. 锡安的胜利 (赛 61:10 - 62:7)
 - 4. 神要拯救锡安 (赛 62:8 - 12)
- J. 以色列的失信与神的信实, 新天新地 (赛 63 - 66 章)**
- 1. 神的得胜 (赛 63:1 - 65:16)
 - a. 神报复以东 (赛 63:1 - 6)
 - b. 哀求的诗歌 (赛 63:7 - 64 章)
 - c. 忠于神的人与背道者的不同结局 (赛 65:1 - 16)
 - 2. 审判过后的新天新地 (赛 65:17 - 66 章)
 - a. 新天新地 (赛 65:17 - 25)
 - ① 新天新地的宣告 (赛 65:17)
 - ② 新天新地的特色 (赛 65:18 - 25) — 一般性的描述, 神将永远除去罪恶和忧伤 (赛 65:18 - 19); 具体的细节 (赛 65:20 - 25)
 - b. 审判与拯救 (赛 66 章)

第十三课 以赛亚书 1-12 章分析

一、全书引言 (赛 1 章)

- A. 标题句 (赛 1:1)**
- B. 约的诉讼的神谕 (赛 1:2 - 31)**
- 1. 负面的责备与正面的劝导 (赛 1:2 - 20)
 - a. 负面的责备 (赛 1:2 - 15)
 - ① 对以色列人负面的评价 (赛 1:2 - 3) — 赛 1:2 呼天唤地作见证 (要听!), 参申 4:26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赛 1:2 - 3 是极具讽刺的比喻—牛认识主人; 驴比牛低一点, 也认识主人的槽; 以色列民本比牛、驴更高等, 却不认识神。人的价值相对递增, 但效果却相反。
 - ② 以色列人因犯罪而陷入凄凉的光景 (赛 1:4 - 9) — 以色列人犯罪, 离弃神, 所以受责打, 仅存锡安城。赛 1:9 “若不是万军之耶和華给我们稍留余种, 我们早已像所多玛、

蛾摩拉的样子了。”

- ③ 官长、百姓的罪（赛 1：10-15）—宗教活动与生活表现不协调。他们献祭、守月朔和安息日，但犯罪。赛 1：10 “要听”，“要侧耳听”；对比赛 1：15 “我……不看”，“我也不听”。赛 1：11 “我都不喜悦”（参赛 66：4）。

b. 正面的劝导（赛 1：16-20）

- ① 正面的劝喻（赛 1：16-17）—要自洁；止住罪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赛 1：17 说寻求公平，就是要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
- ② 顺服与悖逆带来的不同结局（赛 1：18-20）—赛 1：19 “若甘心听从”，对比赛 1：20 “若不听从，反倒悖逆”。

2. 随以色列人的悖逆而来的、神的审判与提炼（赛 1：21-31）

- a. 赛 1：25 “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炼尽你的渣滓，除净你的杂质。”对比赛 48：10。
- b. 赛 1：27-28 “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其中归正的人必因公义得蒙救赎。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败亡；离弃耶和华的必致消灭。”

二、审判与盼望的神谕（赛 2-5 章）

A. 末后的日子（赛 2：1-5）

1. 标题句（赛 2：1；参赛 1：1）
2. 万民归顺耶和华（赛 2：2-5；参弥 4：1-3）

B. 以色列人的罪及神的惩罚（赛 2：6-22）

赛 2：6-8 说以色列人跪拜偶像、观兆，并为自己积蓄金银。赛 2：11 “到那日，眼目高傲的必降为卑，性情狂傲的都必屈膝，惟独耶和华被尊崇。”赛 2：17 “骄傲的必屈膝，狂妄的必降卑。在那日，惟独耶和华被尊崇。”其中“狂傲”、“骄傲”等形容词在赛 6 章也出现，却是用来形容坐在宝座上的神。

C. 伦理的罪带来社会的腐败（赛 3：1-4：1）

1. 赛 3：10 “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
2. 赛 3：11 “有祸了〔祸哉〕……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报应。”赛 3：13 “耶和华起来辩论”（参赛 1：18）。“祸哉”和“辩论”等词常常在先知书出现。在希伯来文，“祸哉”的意思类似“死人了！”。“辩论”是法庭用语，就好像说神要和以色列人在法庭上辩论和对质。
3. 赛 3：14 说神必审问民中的长老和首领。反映当时犯罪的不仅是平民百姓，首领和长老也犯罪。
4. 因此，赛 3：16-4：1 说锡安将遭受灾祸。

D. 耶和华在锡安掌权（赛 4：2-6）

主以公义的灵（公平的灵），将锡安的污秽洗去。

E. 结出野葡萄的葡萄园（赛 5 章）

赛 5：8-30 是一连串祸哉的神谕（赛 5：8、11、18、20、21、22）。赛 5：30 “只见黑暗艰难，光明在云中变为昏暗。”赛 5：25 “耶和华的怒气向他的百姓发作。他的手伸出攻击他们……虽然如此，他的怒气还未转消，他的手仍伸不缩。”其中“他的怒气还未转消，他的手仍伸不缩”等字眼在赛 9：12、17、21，10：4 也出现，显示神仍然愤怒，要惩罚以色列人。

三、先知的蒙召（赛 6 章）

四、审判与盼望的神谕（赛 7-12 章）

A. 信靠神还是信靠人？（赛 7：1-8：10）

1. 亚哈斯面对困境（赛 7：1-9）—亚兰王和以色列王一起攻打耶路撒冷。
2. 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赛 7：10-8：10）
- a. 神叫亚哈斯向他求一个兆头，亚哈斯拒绝。因为亚哈斯打算向亚述求救，没想过要依靠神。神就赐下“以马内利”的预言（赛 7：14）。“以马内利”是原文的音译，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
- b. 新约圣经引用这个预言，指童贞女马利亚生下耶稣基督。但在以赛亚书中，这预言可能指在亚哈斯作王期间发生的一件事。因为“童女”原文有两个可能的意思：童贞女或女人。因此，这个预言的意思可能是“必有一个女人怀孕生子”，在她生下孩子之前，亚述就会被毁灭（赛 7：16）。而另一个层次的应验，就是在新约时代，耶稣基督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B. 黑暗与光明之路（赛 8：11-9：7）

1. 赛 8：21 说以色列人要“受艰难、受饥饿”，赛 8：22 说前面“尽是艰难、黑暗和幽暗的痛苦。他们必被赶入乌黑的黑暗中去。”
2. 但赛 9：1 却指向一个盼望的信息：“但那受过痛苦的，必不再见幽暗。”赛 9：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终极来说，这个预言也是指向耶稣基督的。”

C. 神的怒气（赛 9：8-10：4）

1. 赛 9：12 “虽然如此，耶和华的怒气还未转消，他的手仍伸不缩”，重复赛 5：25 的话。另见于

赛 9：17、21，10：4。

2. 赛 10：1-4 是另一个“祸哉”的神谕。

D. 毁灭之余，有剩下的（赛 10：5-11：16）

1. 这段经文回到盼望的信息。赛 10：20-21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归回全能的神。”赛 10：22 “惟有剩下的归回……必有公义施行”。赛 11：11 “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就是在亚述……并众海岛所剩下的。”赛 11：16 “为主余剩的百姓，就是从亚述剩下回来的”。
2. 经文重复提到“剩下的”、“余剩的”，显示以色列百姓不会被全然毁灭，必会有“余民”回转，归向神，并且为神所接纳。

E. 称颂耶和華之歌（赛 12 章）

赛 12：1 “你又安慰了我。”赛 12：2 “神是我的拯救……他也成了我的拯救。”赛 12：4 “在那日……在万民中，提说他的名已被尊崇。”赛 12：6 “以色列圣者乃为至大”，与赛 1：4 彼此呼应。

第十四课

以赛亚书 6：1-13：请差遣我 (讲章分享)

一、引言

1. 赛 6：8 是著名的（蒙召）金句：“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以赛亚先知的回应：“我在这里，请差遣我！”是不少教会差传年会横额用的经文。
2. 赛 6：8 的“我们”，是希伯来文的复数，可以指神自我的对话，也可以指神与天使的对话。
3. 无论如何，信徒对先知的回应，一般都是很佩服的——“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好勇敢的回应！然后，我们就看见愿意跟随以赛亚的榜样、立志全时间献身事主的弟兄姊妹，头上出现了一个闪烁的光圈，被其他信徒包围，拥挤着推出去，让讲员为他们祈祷、祝福。好荣耀的一刻！
4. 不过，如此理解以赛亚的呼召，可能是个美丽的误会。以下，让我们好好地看一下这段经文。

二、内容

A. 以赛亚的蒙召，从来不是个选择（赛 6：8）

1. 试想：在赛 6：8 上神发出问题时，整个场景

（赛 6：1-8）有什么角色存在呢？只有天使（撒拉弗）、以赛亚和神。神发问问题，不是要天使去，剩下的就只有先知一人！正如在一个房间里面，只有你和我。我跟你讲：“我肚子很饿，不晓得有谁可以请我吃饭呢？”你认为我是不是真的在问你问题呢？同样地，有学者认为神的问题“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其实不是个真正的问题，而是个反问（rhetorical question）。问题的答案是其意自明的。如此，以赛亚先知的回应，就不纯粹是勇敢，而是聪明。他知道自己别无选择，只得乖乖地回应！

2. 呼召，从来不是个选择。环顾摩西、以西结、耶利米、基甸，神什么时候给他们选择是否要服从神，去做神要他们做的事呢？在以上这些人物的记载里，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在神委任他们去的时候，或多或少会有抗议或者不同的疑虑；不过，最终他们都是服从的。
3. 例：Connie 姊妹 20 多岁病危，第一次蒙召，后来忘记了；20 年来从事买卖股票的工作。去年，神第三次呼召她，而她终于顺服了。

B. 以赛亚被委任的，是艰难但最终有盼望的使命（赛 6：9-13）

1. 以赛亚获委派的是艰难的使命（赛 6：9-10）
 - a. 不少人讲论以赛亚书 6 章，都停在赛 6：8 先知回应的那句话。可是，圣经并没有在赛 6：8 结束。在先知如此回应神之后，神对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有学者因此甚至将赛 6：1-13 的主题定为：“以赛亚的任命——使百姓听不见”！
 - b. 赛 6：9-10 的一段话，骤耳听来，很难接受，好像是神不想百姓回转。不过，事实却是：以赛亚书整体的经文，一而再地指出：当时的以色列百姓，本来是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的不信一族，是不会听从先知而来的话的；神因此才预先对先知作出以上的警告。
 - c. 以赛亚的反应是什么呢？“不是吧？神你有没有搞错啊！明明知道百姓不会听我讲，也要我去？岂不是找我当傻瓜？浪费我的青春，浪费我的宝贵光阴，白白断送我的大好前程？”以赛亚昔日如果真的如此回应，并且决定一走了之，我们今天就不会读到这位先知的经历，也不会有以赛亚书了。当然，那只是以赛亚个人在独特的处

景下（以色列即将亡国），神给他的使命。神今日给你我的使命，不一定等同。不过，以赛亚先知的际遇提醒我们：神呼召人，不一定要他成功，要他得荣耀；有时，神可以呼召人去承担不可能的使命！假如真的是这样，你是否愿意呢？

d. 例：Jenny 姊妹在教会做儿童工作很出色，但一向脸皮薄。传道人要看人脸色、被人责骂，想过不做，但至终向神委身，说：“我预计了啦！”

2. 以赛亚被委任的，是最终有盼望的使命（赛 6：11-13）

a. 话虽如此，以赛亚的使命，其实也不是一个完全没有盼望的使命。特别是赛 6：13 下提到：“像栗树、橡树，虽被砍伐，树不子却仍存留。这圣洁的种类在国中也是如此。”反映神的选民，并非全部都是无可救药的。会有树不子存留，而树不子是与圣洁的种类等同。《和修》的译文更清晰：“然而如同大树与橡树，虽被砍伐，残干却仍存留，圣洁的苗裔是它的残干。”

b. 赛 6：13 下的“树被砍伐”与 6：1 上的“君王驾崩”的死亡主题呼应——纵然敬虔的君王驾崩，纵然树木被砍伐，但这并非最终的结局。赛 6：13 下提醒先知，不要气馁，不要感到绝望，因为会有信服神的余民，去延续神给他选民的应许。

c. 例一：26 岁的艾略特（Jim Elliot），和 4 个美国年轻人，在厄瓜多尔还没有开始宣教，就被当地的土著用长茅刺死。有记载说：他们当时是有枪的，但没有选择用！多年之后，他的遗孀伊莉沙伯（Elizabeth Elliot）带同女儿去同一个地方传道，带领了多人信主。

d. 例二：惠斯敏特神学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非洲同学的问题：分别有两个事奉，一个以 \$100 月薪，另一个以 \$1,000 月薪聘请你，你会去哪里？昔日中国内地会的宣教士，有 200 多位为主殉道；时至今日，福音已经遍传！

3. 以赛亚回应神的呼召，终极原因是神赦罪的爱（赛 6：1-7）

a. 在神呼召以赛亚并先知回应之前，圣经记载先知看见神的宝座（高高的，只有神是如此，不是人），天使在呼喊“圣哉！圣哉！圣哉”的一幕，触发先知看见自己原是个罪人！赛 6：5：“那时我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

b. 原来，先知本来就是死人，他也以为自己会死了！可是，原来神不是要置他于死地，而是要挽回他，拯救他。赛 6：6-7 “有一撒拉弗飞到我

跟前，手里拿着红炭，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将炭沾我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之后，才有神的呼召和先知的回应。

c. 今天，假如你在思想神是不是呼召你全职事奉他，你决定回应神的呼召终极的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你想成功？想得荣耀？你想迟早做大牧师，可以在教会呼风唤雨？还是你认为自己很有恩赐，不给主用，太浪费了？

d. 我告诉你：今天假如你回应神的呼召，如果不是因为知道自己是个罪人，是神十字架的大爱挽回你，使你的生命“从空虚变为传奇”，十字架才是你的荣耀，那你真的要三思，免得将来后悔。因为，将来你全职服侍的时候，一定会遇到困难，又或者见到教会黑暗的一面。如果你奉献自己的终极动机，是为了回应神的爱（而这份爱又永远不会改变），你才不会有“早知如此，悔不当初”的慨叹。你今天参与事奉，是否觉得神要因此应该祝福你？否则，你就从此不事奉了？是因为人要你事奉？万一在过程中，见到人或自己的黑暗面，就不干了？

e. 例：Mandy 姊妹因癌症延期 3 年入学。面试时，我用以上的问题问她：万一……她回应：就是因为不晓得自己还有多少日子可以事奉神，所以要争取时间接受装备，然后服侍神！

三、结论

回应一开始时提到的，神要人为他做事，并不是一个选择。其实，一位如此爱我们的神，最知道我们的恩赐如何才得以善用，最晓得什么是对我们最好。求神帮助你，亲身经历他的大爱，然后愿意作出回应，勇敢地踏出第一步——立志只要是主的吩咐，无论他要你我做什么、去哪儿，都义无反顾地遵从，永不回头。

第十五课

以赛亚书 13-27 章分析

以色列的神、万国的主

一、赛 13-27 章是一个单元

A. 相同的主题

赛 13-23 章及 24-27 章有相同的主题，就是“全地的审判”。

B. 巴比伦的命运贯穿整个段落

巴比伦是神用以审判的工具，同时又象征漠视以色列神大能作为的骄傲国家。

C. 最终的审判临到

1. 赛 13-23 章—赛 13 章提到对巴比伦的审判。赛 13:19 “巴比伦素来为列国的荣耀，为迦勒底人所矜夸的华美，必像神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一样。”
2. 赛 24-27 章—提到对亚述的审判。赛 27:13 “当那日，必大发角声，在亚述地将要灭亡的，并在埃及地被赶散的，都要来，他们就在耶路撒冷圣山上敬拜耶和华。”

D. 用字相似

1. 全地荒凉
 - a. 赛 13-23 章—赛 13:9 “耶和华的日子临到，必有残忍、忿恨、烈怒，使这地荒凉，从其中除灭罪人。”
 - b. 赛 24-27 章—赛 24:3 “地必全然空虚，尽都荒凉。因为这话是耶和华说的。”
2. 废掉人的骄傲和军事方面的夸耀
 - a. 赛 13-23 章—赛 13:3 “我吩咐我所挑出来的人，我招呼我的勇士，就是那矜夸高傲之辈，为要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 b. 赛 24-27 章—赛 25:11 “他必在其中伸开手，好像汛水的伸开手汛水一样，但耶和华必使他的骄傲和他手所行的诡计一并败落。”赛 26:10 “……他仍不学习公义，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义，也不注意耶和华的威严。”“威严”、“骄傲”、“高傲”在原文是相同的字（比较赛 10:12 “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

二、神的审判—针对列国的预言（赛 13-23 章）

先知书中常会出现“针对列国的预言”，就是论到神的审判临到不同的外邦国家。

A. 论巴比伦（赛 13:1-14:23）

1. 赛 13:19 “巴比伦素来为列国的荣耀，为迦勒底人所矜夸的华美，必像神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一样。”
2. 赛 14:1-2 “耶和华要怜恤雅各，必再拣选以色列……以色列家必在耶和华的地上得外邦人为仆婢，也要掳掠先前掳掠他们的，辖制先前欺压他们的。”
3. 赛 27:12-13 “以色列人哪，到那日，耶和华必从大河直到埃及小河，将你们一一地收集……当那日，必大发角声，在亚述地将要灭亡的，并在埃及地被赶散的，都要来，他们就在耶路撒冷圣山上敬拜耶和华。”
4. 赛 14:3-23 为巴比伦唱哀歌—赛 14: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有人认为这节经文是形容撒但，但其实它只是用了一个比喻，指出有一天巴比伦会被神击败，所以不能够跟撒但直接连上关系。

B. 论亚述（赛 14:24-27）

赛 14:27 “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与赛 5:25, 9:12、17、21（原文 9:11、16、20），10:4 互相呼应。

C. 论非利士（赛 14:28-32）

D. 论摩押（赛 15-16 章）

E. 论亚兰（叙利亚）和以法莲（北国）（赛 17 章）

1. 赛 17:1 论大马色，就是叙利亚的首都。
2. 赛 17:3 论以法莲，就是以色列。
3. 赛 17:4-6、7-8、9 是关乎以色列的“到那日”神谕。赛 17:4、7、9 都有“到那日”字眼。
4. 赛 17:10-11 以色列受审判的原因—“因为你忘记了那拯救你的神，又不記念那作你避难所的磐石，所以你虽然栽下佳美的树秧子，种下异种的幼苗，又在你栽种的日子里，细心地在周围圈上篱笆，到早晨，又使你所栽种的开花，但在愁苦与极度伤痛的日子里，所收割的就只有一小堆。”《新》“忘记”、“不记得”等是旧约圣经常常出现的字眼。
5. 赛 17:12-14 欺负犹太的列国的报应
 - a. 列国“所得的份”（赛 17:14），就是神给他们的惩罚。
 - b. 赛 17:12 第一个字是“唉！”（hōy）原文是有人死了之时所用的字。

F. 论古实 (赛 18 章)

1. 赛 18:1 也是以“唉!” (hōy) 开始。
2. 古实河就是尼罗河。约于主前 715 年, 古实王朝统治埃及。

G. 论埃及 (赛 19-20 章)

1. 赛 19:23-25 一起论到亚述、埃及、以色列:
“当那日, 必有从埃及通亚述去的大道。亚述人要进入埃及, 埃及人也进入亚述, 埃及人与亚述人一同敬拜耶和华。当那日以色列必与埃及、亚述三国一律, 使地上的人得福, 因为万军之耶和华赐福给他们, 说: ‘埃及我的百姓, 亚述我手的工作, 以色列我的产业, 都有福了!’ ” 呼应赛 27:13 “当那日, 必大发角声, 在亚述地将要灭亡的, 并在埃及地被赶散的, 都要来, 他们就在耶路撒冷圣山上敬拜耶和华。”
2. 大道的比喻
 - a. 赛 11:16 “为主余剩的百姓, 就是从亚述剩下回来的, 必有一条大道, 如当日以色列从埃及地上来一样。”
 - b. 赛 40:3 “有人声喊着说: ‘在旷野预备耶和华的路, 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 ” “道”也可以译作“大路” (《思》、《吕》)。
 - c. 赛 62:10 “你们当从门经过经过, 预备百姓的路; 修筑修筑大道, 捡去石头, 为万民竖立大旗。”
3. 赛 20:1-6 露身赤脚的先知—神要以赛亚先知露身赤脚行走 3 年, 作为关乎埃及和古实的预兆奇迹 (赛 20:3)。

H. 论海旁旷野 (赛 21 章)

1. 赛 21:1-10 可能是论巴比伦, 因为赛 21:9 说: “巴比伦倾倒了! 倾倒了!”
2. 赛 21:11-12 论度玛。
3. 赛 21:13-17 论阿拉伯。

I. 论异象谷 (犹大和耶路撒冷) (赛 22 章)

1. “异象谷”是耶路撒冷西南的欣嫩子谷。
2. 赛 22:12-13 “当那日, 主万军之耶和华叫人哭泣哀号, 头上光秃, 身披麻布。谁知, 人倒欢喜快乐, 宰牛杀羊, 吃肉喝酒, 说: ‘我们吃喝吧! 因为明天要死了。’ ” 比较林前 15:32 下 “若死人不复活, 我们就吃吃喝喝吧! 因为明天要死了。”

J. 论推罗 (腓尼基) (赛 23 章)

三、神的审判与得胜 (赛 24-27 章)

A. 引言

1. 有人称这段经文为“以赛亚的启示录”或“小卷启示录”, 因为这段经文一方面论到神的审判, 另一方面论到神的得胜。
2. “城”的主题贯穿整个段落, 因为赛 24:10、12, 25:2, 26:1、5, 27:10 都有提及“城”。

B. 荒凉与复兴 (赛 24-25 章)

C. 神得胜的日子 (赛 26-27 章)

1. 感恩之歌 (赛 26:1-6) — 赛 26:1 “当那日, 在犹大地人必唱这歌说: ‘我们有坚固的城, 耶和华要将救恩定为城墙, 为外郭。’ ”
2. 得拯救的颂歌 (赛 26:7-27:1) — 赛 26:19 “死人要复活, 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 要醒起歌唱! 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 地也要交出死人来。”
 - a. 这里本来是比喻受欺压的, 以后得以平反。但从字面来看, 就好像是说死人肉身的复活。
 - b. 以赛亚书其他对死后生命的描述
 - ① 赛 25:8 “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 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 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 有人认为这段经文也是比喻将来的日子。
 - ② 赛 14:9-11 “你下到阴间, 阴间就因你震动, 来迎接你……你的威势和你琴瑟的声音都下到阴间……” 这段经文被视为是诗歌文体对死亡的描述。
 - ③ 赛 66:24 “他们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人的尸首, 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 他们的火是不灭的……” 这里提到在烧的尸首, 不是有意识的存活。
 - ④ 赛 38:18-19 希西家病愈作的诗。
 - c. 从上述经文, 可见旧约的人对死后生命的情况不如我们现在那么清楚 (参赛 38:18-19; 诗 115:17)。旧约圣经只有一段经文比较清楚提到人死后的两种命运, 就是但 12:2 “睡在尘埃中的, 必有多人复醒, 其中有得永生的, 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 d. “阴间”一词在旧约出现很多次, 是死人会去的地方, 例: 创 37:35, 42:38; 民 16:30; 申 32:22; 撒上 2:6; 诗 88:3; 箴 15:24。但这些经文都没有详细地描绘阴间的细节; 而个中的死人, 是否仍然有意识, 也未可知。

第十六课

以赛亚书 28-35 章分析

神是人唯一的倚靠

一、祸哉的神谕 (赛 28-33 章)

A. 祸哉—对以法莲的警告 (赛 28 章)

1. 祸哉神谕在赛 1-12 章曾经出现，例：赛 5：8、11、18、20、21、22。
2. 赛 28 章的祸哉神谕是针对北国的警告。赛 28：1 “祸哉！以法莲的酒徒……” 赛 28：7 “这地的人，也因酒摇摇晃晃，因浓酒东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浓酒摇摇晃晃，被酒所困，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错解默示，谬行审判。”
3. 插段 (赛 28：14-16) — 转而警告犹大，不要有虚假的安全感。

B. 祸哉—耶路撒冷也必被攻击 (赛 29 章)

1. 赛 29：1 “唉！” (hōy) 原文也是“祸哉”一词。“亚利伊勒，大卫安营的城”是指耶路撒冷。然而，不单耶路撒冷会被攻击，犹大的仇敌也会受到惩罚 (赛 29：5-8)。
2. 赛 29：13 是百姓受到惩罚的原因：“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敬畏我，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
3. 赛 29：15-16 是另一个祸哉神谕。赛 45：9 也有使用窑匠的比喻，而且也是一个祸哉神谕。赛 64：8 也有类似的比喻。窑匠的比喻贯穿第一、第二、第三以赛亚书，指出受造物跟造物者的分别。

C. 祸哉—与埃及结盟的愚昧 (赛 30 章)

1. 对悖逆儿女的警告 (赛 30：1-18) — 赛 30：1 “祸哉！这悖逆的儿女。” 赛 30：7 “埃及的帮助是徒然无益的，所以我称它为坐而不动的拉哈伯。” 赛 30：10 描述悖逆儿女的特色—要求先知只说他们喜欢听的话。所以赛 30：15 就告诉他们：“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你们竟自不肯。”
2. 安慰的信息 (赛 30：19-26) — 赛 30：26 “当耶和华缠裹他百姓的损处，医治他民鞭伤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样。” 对比赛 61：1。两者彼此呼应。

D. 祸哉—倚靠埃及不倚靠神的愚昧 (赛 31 章)

赛 31：1、3 “祸哉！那些下埃及求帮助的……埃及人不过是人，并不是神；他们的马不过是血肉，并

不是灵。” 以色列人愚昧，竟然向血肉之躯的人求帮助，却不倚靠全能的神。

E. 看哪！公义的王 (赛 32 章)

赛 32：1 “看哪，必有一王凭公义行政，必有首领藉公平掌权。” 到底这“王”是指希西家还是耶稣基督，学者有不同的见解。

F. 祸哉—你这毁灭人的 (赛 33 章)

注意赛 33：2、5、6、10、15。

二、神的能力临到万国，锡安因着以色列的拯救被高举 (赛 34-35 章)

A. 呼吁万国见证神无上的能力，以及即将降下的全宇宙的审判 (赛 34 章)

赛 34 章的呼吁，是回应赛 1-33 章列国要被毁灭的宣告。例：赛 34：5、6 提到以东将被毁灭。以东是以色列之敌人的象征，到了赛 63 章，以东已被毁灭。

B. 展望将来 (赛 35 章)

赛 35：1 提到旷野之地要欢喜；赛 35：2 说“人必看见耶和华的荣耀”；赛 35：5 “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赛 35：8 说“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是为清心的人预备的；赛 35：10 “并且耶和华救赎的民必归回，歌唱来到锡安；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他们必得着欢喜快乐，忧愁叹息尽都逃避。” 类似的经文也在赛 51：11 出现，指向末后的日子，锡安被高举，进入神国度的、终极的喜乐。

三、附篇：圣经神学主题“愤怒的杯”

赛 28-35 章曾经提及“愤怒的杯”这个主题，尤见于赛 28：7。这个主题在旧约先知书经常出现。

A. 旧约的“杯”

1. 正面的指向—安慰的杯 (耶 16：7)，喜乐的杯 (诗 23：5)，救恩的杯 (诗 116：13)。
2. 负面的指向—愤怒的杯、审判的杯。有时临到外邦人，有时临到选民，是神对人犯罪的惩罚。
 - a. 诗 60：3 “你叫你的民……喝那使人东倒西歪的酒。”
 - b. 诗 75：8 “耶和华手里有杯……杯内满了搀杂的酒；他倒出来，地上的恶人必都喝这酒的渣滓，而且喝尽。”
 - c. 赛 51：17-23 “耶路撒冷……从耶和华手中喝了他忿怒之杯，喝了那使人东倒西歪的爵”。

- d. 耶 25：15-19 “……你从我手中接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国的民喝。他们喝了就要东倒西歪，并要发狂，因我使刀剑临到他们中间。”
- e. 哀 4：21 “住乌斯地的以东民哪……苦杯也必传到你那里；你必喝醉，以致露体。”
- f. 哈 2：15-16 “……耶和華右手的杯必传到你那里；你的榮耀就变为大大的羞辱。”
- g. 亚 12：2 “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向四围列国的民成为令人昏醉的杯”。

B. 新约的“杯”

- 1. 正面的指向—立约的杯（路 22：42；林前 10：21，11：25）。
- 2. 负面的指向—审判的杯、惩罚的杯
 - a. 太 26：39 “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耶稣用“杯”的比喻，是有很深远的旧约背景。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他感受到神“愤怒的杯”压在他身上，就是临到所有犯罪之人身上的惩罚，所以他感到很痛苦。另参太 20：22-23，26：17-46；约 18：11。
 - b. 启示录也多次提到“杯”，指临到抵挡神的人身上终极的惩罚。例：启 14：10，16：19，17：4，18：6。

第十七课

以赛亚书 30：15 分析

“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

一、赛 30：15 的上下文

- 1. 直接的上下文（赛 30-31 章）警告以色列人不要倚靠埃及。
- 2. 更阔的上下文（赛 28-33 章）是祸哉神谕。

二、直接的上下文的启迪（赛 30-31 章）

A. 以色列人的问题

- 1. 下埃及求助—神已明令禁止（出 14：13；申 17：16）。
- 2. 以色列人不单下埃及求助，更坏的是，他们没有求问耶和華（赛 30：1、2，31：1）。
- 3. 悖逆神（赛 30：1、9；比较赛 1：2）。

B. 后果—自取其辱

赛 30：3 “羞辱”、“惭愧”，赛 30：5 “蒙羞”、“羞耻凌辱”，赛 30：6、20 “艰难”、“困苦”。另参赛 30：8、16。

C. 解决方法

- 1. 赛 30：15 更清楚、准确的翻译是：“因为主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这样说：‘你们得救在于悔改和安息，你们得力在于平静和信靠。’但你们竟不愿意。”《新》
- 2. 中间的一句话，按原文字眼出现的次序排列，呈现 abb'a' 的交叉式结构：
 - a 悔改和
 - b 安息（你们得救在于）
 - b' 平静和
 - a' 信靠（你们得力在于）
- 3. 平行句的意义
 - a. 悔改与信靠平行—从信靠人，回转过来（悔改），信靠神。
 - b. 安息和安静平行—安静在神面前，等候神（参赛 40：31，64：4）。
- 4. 随之而来的结果
 - a. 神要等候、施恩（赛 30：18）。等候的主题，在赛 40：31 有呼应，在赛 64：4 也有涉及。主要是神会为等候他的人行大事。林前 2：9 也曾引用。
 - b. 或向左，或向右（即生命中所有的方面），神会指引人走在正路上（赛 30：20-21）。

三、结论

赛 30：15 可说是整卷以赛亚书的信息的总括。人若想提升自己，用自己的聪明去满足需要或解决困境，肯定会失败。因为在世上，只有神是被高举、能满足人需要的。赛 2：12-17 警告人不可超越神。唯有等候神的，必重新得力（赛 40：31）。

第十八课

以赛亚书 36-39 章 及 40-55 章分析 (一)

一、希西家王与耶路撒冷于主前 701 年脱险 (赛 36:1-39:8)

A. 3 件重要的历史事件

1. 亚述的威胁解除 (赛 36-37 章) — 主前 701 年, 神拯救耶路撒冷脱离亚述的手。
2. 希西家生病和痊愈 (赛 38 章)。
3. 希西家接待巴比伦的使者 (赛 39 章) — 赛 38:1 及 39:1 的“那时”, 显示这两章记载的事是差不多同时期发生的。赛 39 章预言以色列人会被掳到巴比伦, 为赛 40-55 章提供了历史背景。

B. 希西家与亚哈斯的对比 (赛 7 章)

1. 赛 7:1, 对照赛 36:1 — 同样是历史的记载。
2. 赛 7:3, 对照赛 36:2 — 同样是站在“上池的水沟头, 在漂布地的大路上”。
3. 赛 7:3、11, 对照赛 38:1、7、22 — 王与先知会面, 先知叫王向神求兆头。
4. 两人都面对国家的危机, 神都要向他们显明神信实的记号, 但亚哈斯拒绝了 (赛 7:12), 希西家却接受。赛 38:8 提到“亚哈斯的日晷”, 使有信心的希西家与没有信心的亚哈斯成了强烈的对比。

C. 赛 38-39 章与平行经文: 王下 18:13-20:19

1. 有关希西家的记载之间的不同, 显示赛 38-39 章不是特意要将希西家理想化, 成为神忠心耿耿的仆人, 而是要强调神对希西家的信心即时的回应。
2. 希西家的信心, 似乎是要作为第二以赛亚群体的典范。以赛亚与希西家的关系, 就是宣告审判和救恩的先知, 跟理想的君王的关系。这关系也成为赛 40-66 章关乎安慰的预言的基础。

二、神的超越与可靠 (赛 40 章)

A. 引言 (赛 40:1-11)

1. 赛 40:1 “你们的神说: ‘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
 - a. 重复命令句是第二以赛亚书的特色。
 - b. “安慰”是赛 40 章以后经常出现的钥字, 是经文的重点, 反映神要挽回他的百姓。
2. 赛 40:3 “修平……神的道”。大道、路、旷野、荣耀等主题, 也是第一以赛亚书的特点 (赛

35 章)。

3. 赛 40:6-8 “有人声说: ‘你喊叫吧!’ 有一个说: ‘我喊叫什么呢?’ 说: ‘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 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 花必凋残, 因为耶和華的气吹在其上; 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 花必凋残; 惟有我们神的话, 必永远立定。’”

- a. 耶和華的气 — 比较赛 40:13。
 - b. 花必凋残 — 比较赛 28:1-4 以法莲如同将残之花。
4. “膀臂”的主题 — 赛 40:10-11 “主耶和華……的膀臂必为他掌权……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比较赛 48:14, 51:5。

B. 神的超越与可靠 (赛 40:12-31)

1. 赛 40:15 — 超越万民和海岛。
2. 赛 40:17 — 万民在神面前好像虚无, 被他看为不及虚无, 乃为虚空。
3. 赛 40:18、19 — 偶像不能与神相比。
4. 赛 40:23 — 神使君王虚无, 令地上的审判官成为虚空。所以比起地上的君王、审判官, 神是超越的。
5. 赛 40:28-31 — 神是不会疲乏、不困倦的, 智慧无可测度, 指出那等候耶和華的, 必从新得力。

三、谁是真神? (赛 41:1-42:13)

A. 与海岛、众民对话 (赛 41:1-7)

赛 41:4 “[神] 是首先的, 也与末后的同在。”

B. 以色列人不必惊惶, 神必扶持 (赛 41:8-20)

1. 赛 41:8 首次提到“我的仆人”、“我所拣选的”等字眼 (参赛 41:9, 42:1)。“我的仆人”是赛 41-48 章的主题 (赛 42:19 [2 次], 43:10, 44:1、2、21, 45:4, 48:20)。
2. 赛 41:10、13-14 都强调以色列人不要害怕, 因为神与他们同在; 不要惊惶, 因为耶和華是他们的神, 必帮助他们。

C. 上主与偶像的对比 (赛 41:21-29)

1. 赛 41:21-23 “耶和華对假神说: 你们要……声明你们确实的理由……指示我们将来必遇的事, 说明先前的是什么事, 好叫我们思索, 得知事的结局, 或者把将来的事指示我们。要说明后来的事, 好叫我们知道你们是神。你们或降福, 或降祸, 使我们惊奇, 一同观看。”但偶像根本没有这样的能力。

2. 赛 41:24 “看哪，你们〔偶像〕属乎虚无，你们的作为也属乎虚空。”比较赛 40:23 “他使君王归于虚无，使地上的审判官成为虚空。”
3. 赛 41:29 “看哪，他们和他们的工作都是虚空，且是虚无。他们所铸的偶像都是风，都是虚的。”结论就是偶像根本不能与神相比。

D. 将公理传给万邦的神的仆人 (赛 42:1-13)

“仆人之歌”的说法，是由杜姆 (B. L. Duhm, 1847-1928) 提出来的。以赛亚书共有 4 首仆人之歌：

1. 第一首仆人之歌—赛 42:1-4
2. 第二首仆人之歌—赛 49:1-6
3. 第三首仆人之歌—赛 50:4-9
4. 第四首仆人之歌—赛 52:13-53:12

第十九课

以赛亚书 40-55 章分析 (二)

一、神饶恕以色列，等待他们回转 (赛 42:14-43:21)

1. 主题—旷野的大道、以色列神的仆人、地的再生、从列国来的试炼等。
2. 赛 42:18-20 呼吁耳聋的要听，眼瞎的要看见。
3. 赛 43:1 “雅各啊，创造你的耶和华；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现在如此说：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属我的。”
4. 赛 43:5 “不要害怕，因我与你同在”。
5. 赛 43:8 “你要将有眼而瞎、有耳而聋的民都带出来。”
6. 赛 43:10、11 “耶和华说：‘你们是我的见证，我所拣选的仆人。既是这样，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华，在我以前没有真神，在我以后也必没有。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
7. 赛 43:15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圣者，是创造以色列的，是你们的君王。”
8. 赛 43:18、19 “不要纪念从前的事……看哪，我要作一件新事……我必在旷野开道路，在沙漠开江河。”鼓励以色列人注目于神将要做的 new 事。

二、神要涂抹子民的过犯，救赎他们；虚无的偶像不能与神相比 (赛 43:22-44:23)

1. 赛 43:25 “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
2. 赛 44:21-22 “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仆人，要纪念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仆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记你。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如薄云灭没。你当归向我，因我救赎了你。”

三、神兴起居鲁士 (旧译“古列”) 救以色列脱离巴比伦 (赛 44:24-45 章)

1. 赛 44:24 “从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赎主耶和如此说：‘我耶和是创造万物的，是独自铺张诸天、铺开大地的。谁与我同在呢？’”
2. 赛 44:28 “居鲁士……必成就我所喜悦的”。
3. 赛 45:5、6 “我是耶和，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
4. 唯有耶和是真神，也唯有耶和能拯救以色列。

四、巴比伦的倾覆 (赛 46-47 章)

1. 赛 46:9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
2. 结果巴比伦真的灭亡了，就如神所说的一样。

五、以色列当听，把得救赎的荣耀归给神 (赛 48 章)

1. 赛 48:3 “早先的事”，就是先前的事。
2. 赛 48:6 “从今以后，我将新事，就是你所不知道的隐密事指示你。”
3. 赛 48:12 “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

六、神必不忘记他的百姓 (赛 49:1-50:3)

1. 赛 49:1-6 是第二首仆人之歌。
2. 赛 49:11 “我必使我的众山成为大道，我的大路也被修高。”
3. 赛 49:13 “诸天哪，应当欢呼！大地啊，应当快乐！众山哪，应当发声歌唱！因为耶和已经安慰〔参赛 40:1〕他的百姓，也要怜恤他困苦之民。”
4. 49:14-15 “锡安说：‘耶和离弃了我，主忘

记了我。’ 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 ”

5. 赛 49：23 是总结—等候神的必不至羞愧。

七、第三首仆人之歌 (赛 50：4-52：12)

1. 赛 50：4-9 是第三首仆人之歌。
2. 赛 51：3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
3. 赛 51：12-13：“惟有我，是安慰你们的。你是谁？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变如草的世人，却忘记铺张诸天、立定地基、创造你的耶和華。”
4. 赛 51：17 “耶路撒冷啊，兴起！兴起！站起来！你从耶和華手中喝了他忿怒之杯，喝了那使人东倒西歪的爵，以至喝尽。”
5. 赛 52：9 “耶路撒冷的荒场啊，要发起欢声，一同歌唱，因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赎了耶路撒冷。”

八、第四首仆人之歌 (赛 52：13-53：12)

1. 赛 52：13 “我的仆人……必被高举上升”。“高举”、“上升”等用字，与神“高高的”宝座”（赛 6 章）是相同的形容词。
2. 赛 53：10 “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九、救恩的邀请 (赛 54-55 章)

1. 赛 54：1 “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你这未曾经过产难的，要发声歌唱，扬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这是耶和華说的。”
2. 赛 55 章—因为神要拯救以色列民，神的子民要歌唱。

十、以赛亚书的“仆人之歌”

A. 引言

1. “仆人”一词，在赛 40-66 章共出现 31 次。其中 20 次是单数，在赛 39-53 章；11 次是复数，在赛 54-66 章。其中 11 次的单数，以及 11 次的复数，都是指以色列。
2. 单数的“仆人”（共 20 次）—赛 41：8、9，42：1、19（两次），43：10，44：1、2、21（两次）、26，45：4，48：20，49：3、5、6、7，50：10，52：13，53：11。其中赛 41：8、9，42：19（两次），44：1、2、21（两次），

45：4，48：20，49：3 的“仆人”，都是清楚指以色列的。

3. 复数的“仆人”（共 11 次）—赛 54：17，56：6，63：17，65：8、9、13（3 次）、14、15，66：14。

B. 4 首“仆人之歌”

1. 赛 42：1-4（/7/9）
2. 赛 49：1-6（/7/13）
3. 赛 50：4-9（/11）
4. 赛 52：13-53：12

C. 以色列与不知名仆人的差别

雅各—以色列	不知名的仆人/弥赛亚
是盲的、聋的，不能明白的	听命的、顺服神的指示（赛 50：4 起）
没有信心，质疑神的对待	相信神会为他伸冤（赛 50：7 起）
是有罪的、该受罚的	是无辜的（赛 50：5-9，53：9）
不会担当自己的罪	担当以色列人犯罪带来的惩罚，使她最终得医治（赛 53：4-6）
在外邦人手下受害	被自己人所害（赛 53：8）

D. “仆人之歌”的上下文 (赛 40-55 章)

1. 第一个大段落（赛 40-48 章）
 - a. 引言（赛 40：1-11）—赛 40：8 “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 b. 神的超越与可靠（赛 40：12-31）
 - c. 以色列人不必惊惶，神必扶持（赛 41：8-20）。
 - d. 上主与偶像的对比（赛 41：21-29）—世上的偶像和君王都是虚无、虚空的。
 - e. 【第一首仆人之歌（赛 42：1-4）】
2. 第二个大段落（赛 49-55 章）
 - a. 【第二首仆人之歌（赛 49：1-6）】
 - b. 【第三首仆人之歌（赛 50：4-9）】
 - c. 【第四首仆人之歌（赛 52：13-53：12）】
 - d. 结论（赛 55：6-13）—赛 55：11 “我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神的话必然成就，呼应赛 40：8 “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十一、以赛亚书 40-55 章主题：上主的超越⁵

上主是创造的主，独一无二的神，比巴比伦的神祇超越。

A. 神是创造的主

1. 神的创造、神的掌管（赛 40：12-26）
 - a. 赛 40：12-17—赛 40：12-14 指出上主创造天地，不需要他人的帮忙。神也掌管受造之物。对比：巴比伦的多神传统。
 - b. 赛 40：18-26—神是无可比拟的，他也掌管君王，包括巴比伦以及“创造”的万象。
2. 神是自有永有的主（赛 43：10-13）—赛 43：10 “耶和華說……在我以前沒有神被造出來，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新》。
3. 拥有绝对主权（赛 45：9-13）—创造天地的主，拥有绝对的主权，包括拣选居鲁士作为拯救他百姓的工具。
4. 有目的的创造（赛 45：18-19）—神的创造是有目的的，神也不在隐密、黑暗之地说话，他要人荣耀他。对比：巴比伦神祇创造人的目的，是要人来服侍他。

B. 神不是人手所造的（赛 46：1-4）

“彼勒”、“尼波”成为重担。对比：赛 46：3-4 上主却背负他的子民。

C. 神是预知未来的神

1. 赛 41：21-29—唯有上主有预知未来的能力。
2. 赛 55：8-11—雨雪从天而降，神的话同样有效。

D. 神是能够和愿意拯救人的主

赛 40：1-2、27-31，42：9，43：1-19，48：3、6，54：7-8，都有提及。

E. 结论—人存在终极的目的是荣耀神（赛 40：3-5，41：17-20，43：5-7）

《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Westminster Catechism）第一条问题：人生最重要的目的是什么？答案：荣耀神，并且永远享受他。

第二十课

以赛亚书 55：6-13：当寻求主 （讲章分享）

一、引言

假如你遇到难处或生命陷于低谷，你会怎样做？唉声叹气还是求神拜佛呢？赛 55：6 说：“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这是个邀请：要寻求主！这邀请是向所有人发出的。正如赛 55：1 说：“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一切干渴的”，是指缺乏人生存必须的要素—水；“没有银钱的”，则可以指没有能力或无助的人。为什么人在无助、甚或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要寻求主呢？

二、内容

赛 55：8-13 清楚列出人要寻求主的 3 个原因。赛 55：8、10、12 的原文，第一个字都是“Ki”，意思是“的确”或者“因为”。《吕》就一致地把 3 个“Ki”都译作“因为”—为什么人要寻求主？

A. 人要寻求主，因为主的道路是超越的（赛 55：8-9）

1. “[因为]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 用了天与地，来比喻神的道路和人的道路的分别；也就是说，两者之间，有天渊之别！的确，神做事的方式与背后的原因，往往远超过人所能了解。
2. 圣经中关乎个人的例子：约瑟的生平、但以理先知的际遇；关乎国家的例子：以色列的命途。至于在现今的时代，无论是我们个人的人生、国家领袖的兴衰，抑或世界局势的变幻，在在都显示出神道路的超越。
3. 某弟兄十分爱主，举凡教会有聚会，都必然出席。一个晚上，教会举办培灵聚会，可是，同一天晚上，又刚好是几年一度的世界杯球赛总决赛直播。弟兄心里挣扎：“就那么缺席一次教会的聚会，没关系吧！”于是，下班就决心回家看球赛。岂料，车子开到教会前面，竟然抛锚。跟着，牧师又凑巧走过来，以为他是来参加聚会的，就叫他：“某某，你是来聚会的吧！帮帮忙，有位肢体临时不能来做接待，你就顶替他好了！”弟兄不好意思从实招来，唯有硬着头皮做

⁵ R. N. Whybray, *The Second Isaiah*, Old Testament Guides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3).

接待。结果，当天晚上，神呼召他奉献自己，全天时间事奉主。神的意念实在高过人的意念！

B. 人要寻求主，因为主的话是有效、有能力的，必然要成就（赛 55：10-11）

1. “（因为）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上，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说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0 也是用了比喻的手法——用雨、雪比喻，来带出神话语的有效。雨、雪的目的，是要滋润土地，使地上的植物发芽生长，使人有粮食。同样的，神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必成就神所喜悦或要成就的事。
2. 神所喜悦的事包括什么呢？这两节经文没有说清楚。不过，上文赛 53：10 就两次提及神喜悦的事。原文用的是同一个字“Hāpa^c”。赛 53：10 “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假如我们接受以赛亚书是关乎弥赛亚的预言的话，神所喜悦的事，就是一个“人”的死，且是他独生爱子的死！在事情的前因后果未明朗化之际，这是荒谬、不合逻辑的“喜悦”！而先知道这话时，神喜悦的这件事尚未成就。
3. 无论如何，今天神已经将他的爱子也赐给我们了。这样的一位神说的话，又岂会信不过呢？相反，人的话就未必能够成就，也相对地不可靠。今天，多少人基于不同的动机而作出承诺，又有多少是会兑现的呢？有时，不是不想兑现，而是没有能力兑现。2001 年的 911 空难之后，某航空公司寄了一封电邮给所有客户，坚定地保证：我们会保障所有旅客的安全！读过那封电邮的人，不晓得有什么感受呢？
4. 包围着赛 55：6-13 的，是赛 40-55 章，就是所谓的“第二以赛亚书”。而在这个大段落开始，就将人的短暂和神的话的永远坚立，作了个清晰的对比。赛 40：6-8 说：“有人声说：‘你喊叫吧！’有一个说：‘我喊叫什么呢？’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华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

C. 人要寻求主，因为主会带给人平安和喜乐（赛 55：12-13）

1. “（因为）你们必欢欢喜喜而出来，平平安安蒙

引导；大山小山必在你们面前发声歌唱，田野的树木也都拍掌。松树长出，代替荆棘，番石榴长出，代替蒺藜。这要为耶和华留名，作为永远的证据，不能剪除。”会歌唱、平平安安、大山、小山这些字眼，都是在上文出现过的。

- a. 赛 54：1 两次提及要歌唱：“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你这未尝经过产难的，要发声歌唱，扬声欢呼。”
 - b. 赛 54：10 提及大山、小山：“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华说的。”其中“挪开”和“离开”在原文是同一个字“mūs”。原文直译是：“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从你那里挪开，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
 - c. 赛 54：11、13 说困苦的人要享平安：“你这受困苦被风飘荡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头，以蓝宝石立定你的根基……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
2. 人要寻求主，因为主会带给人平安和喜乐。不过，以上几节经文进一步提醒人：人不只是在风调雨顺的时候可以享平安，而是在面对大山、小山的日子、在困苦的时刻，也可以享有平安、喜乐。因此，人要寻求主，不但是因为主会带给人平安和喜乐，更是因为即使在艰难的日子，主也可以赐给人平安。
 3. 曾经听过一个真实的个案：有一个女孩子，刚好在父亲生意失败的日子出生，结果，家人都视她为“不祥人”。女孩子长大了，以为早点出嫁，另组自己的家庭，会让她摆脱不祥的命运，从此幸福快乐。因此，不到 20 岁她就结婚了。可是，却生了一个智力迟钝的儿子。她终日以泪洗脸，认定自己就是个不祥人。之后，有人带她信主。信主后，客观环境没变，儿子还是那个儿子，可是她整个人却完全改变了！靠着主的恩典和主内肢体的帮助，她可以快乐和耐心地面对眼前的儿子。
 4. 笑对风暴，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信主的人不一定会事事如意。可是，只要信靠主，我们就有力量度过艰难的日子。

三、结论

赛 55：6 是个邀请，但邀请的背后有个假设：寻求主的机会不是每时每刻都存在。“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言下之意就是：要把握时机；机会过去，就可能不复再有。愿我们趁着还有机会的时候就寻求主，并透过学习主的道，更多认识他。

第廿一课

以赛亚书 56-66 章分析 (一)

一、赛 56:1-8 与 66:12-24 首尾呼应

耶和华的仆人	
赛 56:6	赛 66:14
那些与耶和联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爱耶和的名，要作他的仆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约的人。	你们看见，就心中快乐，你们的骨头必得滋润，像嫩草一样。而且耶和的手向他仆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敌发恼恨。
神要施行拯救与审判	
赛 56:1	赛 66:15-16
耶和如此说：“你们当守公平、行公义，因我的救恩临近，我的公义将要显现。”	看哪，耶和必在火中降临。他的车辇像旋风，以烈怒施行报应，以火焰施行责罚。因为耶和在一切有血气的人身上，必以火与刀施行审判，被耶和所杀的必多。
耶和施行拯救与审判前要招聚万国	
赛 56:8	赛 66:18
主耶和，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说：“在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还要招聚别人归并他们。”	我知道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意念。时候将到，我必将万民万族聚来，看见我的荣耀。
耶和的殿（“我的圣山”）是象征性的中心	
赛 56:5、7	赛 66:20
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在我墙内有纪念、有名号，比有儿女的更美……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他们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坛上必蒙悦纳，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	他们必将你们的弟兄从列国中送回，使他们或骑马，或坐车，坐轿，骑骡子，骑独峰驼，到我的圣山耶路撒冷，作为供物献给耶和，好像以色列人用洁净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的殿中。这是耶和说的。
外邦人也可以事奉神	
赛 56:6	赛 66:21
那些与耶和联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	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取人为祭司，为利未人。
守安息日是讨神喜悦的表现	
赛 56:2、4、6	赛 66:23
谨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恶；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为有福……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	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在我面前下拜。这是耶和说的。

二、“约”的主题 (赛 56-59 章)

A. 赛 56-59 章结构—“约”的主题首尾呼应

1. 赛 56:4-6 “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持守我约的太监……还有那些与耶和联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约的人。”
2. 赛 59:21 “耶和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说的。’”

B. 引言—神的子民将包括万民 (赛 56:1-8)

1. 赛 56:1-2 (比较：赛 58:13-14) — “你们当守公平、行公义，因我的救恩临近，我的公义将要显现。谨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恶；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为有福。” 这里看见作神仆人的条件：
 - a. 持守公平、行公义—回应赛 46:12-13。
 - b. 守安息日—这与不作恶事是相关的。
2. 以色列人要持守安息日的原因和目的
 - a. 神是创造主，以 6 日造天、地、海和万物，在第七日安息，定为圣日 (出 20:11)。所以，人要学效神，守安息日。安息日也是神与以色列人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 (出 31:12-13)。
 - b. 申 5:15 说神用大能的手把以色列人领出埃及，所以他们要按神的吩咐守安息日，纪念神。
 - c. 安息日的安息是神为人设立的 (来 4:9) — 将来信徒会进入永恒的安息。
3. 赛 56:3-5 指出，谨守安息日的外邦人和太监，神必纪念他们，使他们有名号。与耶和联合的外邦人 (赛 56:6)，都可以作神的仆人。比较：利 21:16-23；申 23:1-8。

C. 领袖的失败与百姓拜偶像的罪 (赛 56:9-57 章)

1. 谴责以色列领袖的罪 (赛 56:9-57:2) — 瞎眼的看守人 (赛 56:10)、牧人 (赛 56:11)，都是拜偶像的。
2. 百姓拜偶像的罪 (赛 57:3-13 上)
3. 神应许与谦卑痛悔的人同在 (赛 57:13 下-21) — 赛 57:14 “你们修筑修筑，预备道路” (赛 40:3, 62:10)。至高至上者，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压伤的人只要痛悔、回转，神也会接纳他们为子民 (赛 57:15)。“痛悔”与赛 53:5、10, 42:3 的“压伤”，在原文是相同的字。

D. 责备与神的拯救（赛 58 - 59 章）

1. 真假敬虔的分别（赛 58 章）
 - a. 神不理他们的禁食，不看他们刻苦己心（赛 58：3 上）。
 - b. 先知斥责百姓，并指出神悦纳的禁食，不是只遵行表面的仪节，而是从内心尊重神，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和随从自己的私意，以耶和華為乐，这样才会蒙神喜悦（赛 58：13 - 14）。
2. 责备、认罪与复和（赛 59 章）
 - a. 神没有施行拯救是因人的罪（赛 59：1 - 8）——赛 59：1 说耶和華并非不能拯救，或不能听见人的呼求；是人的罪孽使他们与神隔绝，他们的罪恶使神掩面不听。
 - b. 以色列人只要认罪（赛 59：9 - 15 上），就不会处于赛 59：9 的光景：公平远离，没有公义；指望光亮，却是黑暗；指望光明，却行幽暗。
3. 神的回应（赛 59：15 下 - 21）
 - a. 耶和華见没有公平，甚不悦。他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诧异，就用自己的膀臂拯救，以公义扶持自己（赛 59：15 下 - 21）。
 - b. 赛 59：17 的几个短语“以公义为铠甲（或作：护心镜）”、“以拯救为头盔”、“以报仇为衣服”及“以热心为外袍”，与弗 6：14 - 17 所用的差不多，与帖前 5：8 的比喻也类似。

第廿二课

以赛亚书 56-66 章分析（二）

一、锡安未来的荣耀（赛 60-62 章）

A. 锡安将成为荣耀的国（赛 60 章）

“光与荣耀”是本段经文首尾呼应的主题。

1. 赛 60：1 - 3 “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耶和華的荣耀发现照耀你……耶和華却要显现照耀你，他的荣耀要现在你身上。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
2. 赛 60：7 “我必荣耀我荣耀的殿。”
3. 赛 60：13 “利巴嫩的荣耀……为要修饰我圣所之地，我也要使我脚踏之处得荣耀。”
4. 赛 60：19 - 21 “耶和華却要作你永远的光，你神要为你的荣耀……耶和華必作你永远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毕了。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是我种的栽子……使我得荣耀。”

B. 耶路撒冷的禧年（赛 61：1 - 9）

1. 受膏的神的仆人的职责——赛 61：1 - 3 “……叫

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使他们称为公义树，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荣耀。”

2. 禧年——参利 25：8 - 17。

C. 锡安的胜利（赛 61：10 - 62：7）

“列国必见你的公义，列王必见你的荣耀。”（赛 62：2）

D. 神要拯救锡安（赛 62：8 - 12）

1. 收割的要吃自己劳碌得来的。赛 62：8 - 9 “耶和華指着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说：‘我必不再将你的五谷给你仇敌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劳碌得来的新酒。惟有那收割的要吃，并赞美耶和華；那聚敛的要在我的圣所的院内喝。’”（另参赛 65：21 - 23）
2. 耶和華必在圣民前面行，作他们的后盾。人必称他们为圣民、耶和華的赎民；锡安也必称为被眷顾、不撇弃的城（赛 62：10 - 12）。比较：
 - a. 赛 48：20 - 21 “你们要从巴比伦出来，从迦勒底人中逃脱，以欢呼的声音传扬说：‘耶和華救赎了他的仆人雅各！’你们要将这事宣扬到地极。耶和華引导他们经过沙漠，他们并不干渴，他为他们使水从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涌出。”
 - b. 赛 52：11 - 12 “你们离开吧！离开吧！从巴比伦出来，不要沾不洁净的物，要从其中出来。你们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你们出来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为耶和華必在你们前头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们的后盾。”

二、以色列的失信与神的信实，新天新地（赛 63-66 章）

“神的呼唤与人的回应/不回应”的主题，贯穿这个段落，分别见于赛 65：1、11 - 12、24，66：4。

A. 神的得胜（赛 63：1 - 65：16）

1. 神报复以东（赛 63：1 - 6）
 - a. 赛 63：4 “报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赎我民之年已经来到。”呼应赛 34：8 “因耶和華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及赛 61：2 “报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 b. 神报仇的说法，见于赛 1：24，35：4，47：3，

59:17。

2. 哀求的诗歌 (赛 63:7-64章)

- a. “主的圣灵” (赛 63:10、11) — 在旧约圣经只出现过 3 次。另一次在诗 51:11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
 - b. “你却是我们的父” (赛 63:16-17) — 有人认为这句话是新约的主祷文“我们在天上的父”的根据。
 - c. “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 (赛 64:4) — “自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
 - d. 窑匠与泥的比喻 (赛 64:8) — 耶和华神是窑匠，以色列民是泥，是神手的工作。类似的比喻也见于赛 45:9 及 29:16。
3. 忠于神的人与背道者的不同结局 (赛 65:1-16)

B. 审判过后的新天新地 (赛 65:17-66章)

1. 新天新地 (赛 65:17-25)

- a. 新天新地的宣告 (赛 65:17)。另外在赛 66:22 也有类似的话。其实早在赛 11:6-9 已经提到新天新地的新气象—猛兽与驯羊、小孩同处，狮子如牛般吃草，猛兽与毒蛇也不害人。赛 40-48 章也一再重复“新”的主题，例：赛 42:9, 43:19, 48:6。
- b. 新天新地的特色 (赛 65:18-25) — 赛 65:18-19 是一般性的描述，就是神要永远除去罪恶和忧伤，人因神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赛 65:20-25 是具体细节：
 - ① 再没有不适时的死亡 (赛 65:20) — 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
 - ② 人得以吃自己所栽种的，并居住自己建造的房屋 (赛 65:21-23)。
 - ③ 人与神的沟通不再有阻隔 (赛 65:24)。
 - ④ 一切毒害消除 (赛 65:25) — 猛兽变得驯良，如牛般吃草，猛兽与毒蛇也不伤人、不害物。另见赛 11:6-9。罪的咒诅 (参创 3:14) 消失。

2. 审判与拯救 (赛 66章)

- a. 赛 66:1-11
 - ① 与赛 1 章呼应—宰牛、献羊羔、献供物，心里却喜悦行可憎恶的事 (赛 66:3)。
 - ② 虚心、痛悔，因神的话而战兢的人，耶和华都会看顾，接纳他们 (赛 66:2)。
- b. 赛 66:12-16—耶和华必像母亲安慰儿子般，安慰以色列；他们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

c. 赛 66:17-24

- ① 呼应前文提过的观念，例：神会招聚万民万族、神迹、神的荣耀会传到列国 (赛 66:18-19)。
 - ② 赛 66:22-24 是全书总结，主题是赏赐与惩罚。赏赐—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后裔要住在耶和華所造、长存的新天新地中，永远敬拜神。惩罚—违背神的人要面对永远的惩罚。
3. 赛 66:22-24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 a. 呼应赛 1 章
 - ① 先知叫以色列人不要再献虚浮的祭物，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 (赛 1:13)。
 - ② 有权势之人的工作好像火星，都要一同焚毁，无人扑灭 (赛 1:31)。
 - b. 与赛 40-48 章的连系—前呼后应

赛 66 章	赛 40 章
凡有血气的	赛 40:5-6, 49:26
后裔和名字的应许	赛 41:8, 44:3, 45:19、25, 48:19, 54:3, 61:9, 62:2, 65:15、23

第廿三课 弥迦书简介 (一)

一、弥迦书概论

- 1. 弥迦与以赛亚是在同一个时期作先知的。不过，弥迦作先知的的时间较短。他是在约坦作王期间才开始作先知的 (参附录一：列王与先知图表)。弥迦的预言，包括北国和南国的灭亡、百姓的被掳和回归。另外，弥迦书也包含一段关乎弥赛亚的预言。
- 2. 弥迦时代的不稳定势力—内忧：道德败坏；外患：正在兴起的亚述帝国。阿摩司和何西阿先知针对北国的道德败坏，社会的不公义；以赛亚和弥迦先知则针对南国的道德败坏，社会的不公义。

二、弥迦书大纲⁶

弥迦书的结构清晰，以“要听” (*šim'û*) 一字作为分段的主线 (弥 1:2, 3:1、9, 6:1、9)。全书由 3 个循环组成：罪、后果、盼望。

- 1. 标题句 (弥 1:1)
- 2. 第一个循环—审判与拯救 (弥 1:2-2 章)

⁶ 参 Bruce K. Waltke。

盼望信息：弥 2：12-13

3. 第二个循环—责备司法及宗教领袖（弥 3-5 章）
盼望信息：弥 4：1-8，5：4
4. 第三个循环—神饶恕犯罪子民的余民（弥 6-7 章）
盼望信息：弥 7：8-20 得胜之歌

三、标题句（弥 1：1）

1. “犹大王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时候”，约在主前 721 年。
2. “耶和华的默示”——强调这是上主的话，是带有权威的。
3. “摩利沙人弥迦”
 - a. 先知的名字“弥迦”，意思是“谁像耶和華？”（弥 7：18）耶和華是无与伦比的！
 - b. 摩利沙人—旧约介绍人物常用的其中一种方式，就是介绍他的出身。摩利沙的地点无法确定，但弥迦主要论到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弥 1：2-16），所以是南国的先知。
 - c. 百多年之后，有人记起弥迦曾说过的预言。耶 26：18-19 “当犹大王希西家的日子，有摩利沙人弥迦对犹大众人预言……犹大王希西家和犹大众人岂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岂不是敬畏耶和華、恳求他的恩吗？耶和華就后悔，不把自己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

四、第一个循环—审判与拯救（弥 1：2-2 章）

A. 临到撒玛利亚的审判（弥 1：2-7）

审判临到，主要是因犹大人敬拜偶像。弥 1：5 “这都因雅各的罪过，以色列家的罪恶。雅各的罪过在哪里呢？岂不是在撒玛利亚吗？犹大的邱坛在哪里呢？岂不是在耶路撒冷吗？” “雅各”、“撒玛利亚”指北国；“以色列家”指全以色列，包括犹大。“罪恶”、“罪过”指百姓犯罪的行为，是全面性的描述。

B. 临到犹大的审判（弥 1：8-16）

弥 1：16 “他们都被掳去离开你”。

C. 祸哉神谕—针对贪图他人产业的人（弥 2：1-5）

1. 弥 2：1 以“祸灾”一词开始，是“死人了！”“惨了！”之意。
2. 弥 2：1-2 “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奸恶的……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贪图房屋便夺取。他们欺压人，霸占房屋和产业。”“贪图”和出 20：17 第四诫的“贪恋”在原文是相同的词。因此，他们会得到对称的报应，就是神要把他们的田地“分给悖逆的人”（弥 2：4）。

D. 与假先知辩驳（弥 2：6-11）

1. 弥 2：6 “有人预言说：你们不要说预言；人不可预言这些事；羞耻不会临到我们。”（《新》）指出假先知不想听真实的话。
2. 弥 2：11 “若有人心存虚假，用谎言说：‘我要向你们预言得清酒和浓酒’，那人就必作这民的先知。”“清酒和浓酒”比喻假先知向人虚报平安的讯息，他们的话不可信。

E. 神在锡安保存了一群余民（弥 2：12-13）

有学者认为这两节经文所指的，可能是主前 701 年神对耶路撒冷的拯救，就是让耶路撒冷得以脱离亚述王西拿基立的封锁。无论如何，这个循环是以盼望作结束的。

五、第二个循环—责备司法及宗教领袖（弥 3-5 章）

A. 责备司法及宗教领袖（弥 3：1-12）

1. 弥 3：1、9 同样提到“雅各的首领”和“以色列家的官长”，他们是司法的领袖。弥 3：5 提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弥 3：7 “先见”，就是宗教的领袖。弥 3：11 同时提到“首领”、“祭司”、“先知”。
2. 当时以色列的首领、官长、宗教领袖都犯罪，厌恶公平（弥 3：1、10）。对比：“至于我，我藉耶和華的灵，满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弥 3：8）
3. 弥 3：11 “首领为贿赂行审判”。对比：“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弥 4：3）。
4. 弥 3：12 “所以因你们的缘故，锡安必被耕种像一块田，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这殿的山必像丛林的高处。”对比：“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弥 4：1）

B. 新耶路撒冷及余民被高举过于万国（弥 4：1-8）

1. 弥 4：1 是这个盼望信息的开始。有人认为这里提到“末后的日子”，是指以色列人被掳回归之时，有人认为是指新约时代（参徒 2：17），也有人认为终极是指向主再来的日子。
2. 弥 4：6 “耶和華说：‘到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招聚被赶出的和我所惩治的。我必使瘸腿的为余剩之民，使赶到远方的为强盛之民。耶和華要在锡安山作王治理他们，从今直到永远。’”

C. 神的重建计划 (弥 4:9-5:15)

1. 弥 4:9、11, 5:1 都有“现在”的字眼, 强调这是救恩的神谕。
2. 弥 5:2 “伯利恒以法他啊, 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 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 他的根源从亘古, 从太初就有。”新约的马太福音 2:6 和约翰福音 7:42 都有引用这节经文。不显眼的伯利恒城, 要成为最著名的城; 到了马太的时代, 这就更清楚。弥迦的这个预言, 最终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

第廿四课

弥迦书简介 (二)

一、第三个循环—神饶恕犯罪子民的余民 (弥 6-7 章)

“余民”的主题在先知书经常出现, 指神犯罪的子民中有一群人愿意悔改, 所以神就饶恕他们。

A. 诉讼的神谕 (弥 6:1-8)

(比较: 赛 1:2-3、18-20, 3:13-15; 耶 2:4-13, 25:31; 何 2:2-15, 4:1-6, 12:2-14; 玛 3:5。)

弥 6:1-8 的基本结构:

1. 描绘诉讼的环境
2. 原告的投诉
 - a. 传召被告或审讯人 (弥 6:1 上)
 - b. 天地为证 (弥 6:1 下-2)
 - c. 用第二人称向被告说话 (弥 6:3-8)
 - ① 用反问方式质询被告 (弥 6:3)
 - ② 提出具体的控诉 (弥 6:4-5)
 - ③ 反驳被告可能会提出的狡辩 (弥 6:6-8)

B. 弥 6:8 分析

神提出控诉后, 接着就在弥 6:8 提供解决方法。

“善”一字在原文是“好”的意思。

1. “行公义”——《现》译作“伸张正义”。
2. “好怜悯”——“怜悯”原意是指约中不变的爱。《吕》：“爱坚贞”，《现》：“实行不变的爱”。
3. “存谦卑的心, 与你的神同行”——《现》译作“谦卑地跟我们的上帝同行”。这句话鼓励属神的人与神同行。“谦卑的心”也可译作“谦虚谨慎”《新》。

C. 咒诅要临到诡诈的耶路撒冷城 (弥 6:9-16)

D. 耶路撒冷的社会组织崩溃 (弥 7:1-6/7)

弥 7:1 形容以色列“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尽……又像摘了葡萄所剩下的, 没有一挂可吃的”。弥 7:2-6 继续形容当时社会的情况。

E. 得胜之歌—谁能像余民一样, 有个愿意宽恕他们的神? (弥 7:7/8-20)

1. 弥 7:7 承上启下。其中“应允”一词, 原文是“听”。神要属他的人听神透过先知所说的话, 然后神也会听回转归向他的子民的要求。“仰望”呼应弥 5:7 对神的等候。
2. 弥迦书以弥 7:18-20 盼望的经文作结束。

二、弥 7:18-20 分析

A. 重复的字眼

1. 负面的——“罪孽” (弥 7:18、19)、“罪过” (弥 7:18)、“罪” (弥 7:19)。
2. 正面的——“施慈爱” (“施恩”, 弥 7:18、20)、“怜悯” (弥 7:19)、“诚实” (弥 7:20)。

B. 神的无可比拟

弥 7:18 “有何神像你”是先知“弥迦”名字的意思。这是修辞上的反问句。类似的反问句曾经出现于出 15:11 “耶和華啊, 众神之中, 谁能像你? 谁能像你—至圣至荣, 可颂可畏, 施行奇事?” 这句话指出神的大能。但在弥 7:18-20, 神的无可比拟显示于以下几方面。

1. “赦免罪孽”——比较: 出 34:6-7 “耶和華, 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为千万人存留慈爱, 赦免罪孽、过犯, 和罪恶……”。另参赛 53:6、12。
2. “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回应整卷书“余民”的主题 (弥 2:12, 4:7, 5:7-8)。
3. “不永远怀怒, 喜爱施恩”——“施恩”更好的翻译是“慈爱”, 通常指立约双方的其中一方是较软弱的, 完全倚赖较强的一方的保护和拯救。弥 7:19 “必再怜悯我们, 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 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这是一个很大的拯救 (参出 14:27)! 从五经到先知, 神的无可比拟与他的干预历史, 以及他是拯救的主, 关系密切。

第廿五课

主前 7 世纪的先知背景简介⁷

主前 7 世纪的先知，包括了那鸿、西番雅、耶利米及哈巴谷等。在研读他们的书卷之前，我们先来看看当时的背景。

一、迦勒底人兴起

1. 犹大王希西家的敬虔和反亚述的政策，带给犹太安宁和安全的日子，但到了玛拿西王时期，这些日子就来到尾声。在这段时期（主前 686 - 642 年），亚述帝国的命运也在逆转。迦勒底人已经演变为一股可怕的势力，于主前 8 世纪末叶，在巴比伦赢得政治方面的统治权达 10 年之久。
2. 当时的统治者是米罗达·巴拉但二世（Merodach-baladan II, 主前 721 - 710 年），他于主前 703 年管辖巴比伦 9 个月。当时，他派了一个使者到耶路撒冷，恭贺希西家病愈。同时，很可能想试探一下希西家，看他是否愿意结盟，联手对付亚述（参赛 39 章；王下 20:12 - 29）。不过，米罗达·巴拉但二世的统治并不长久。
3. 到了主前 626 年，亚述委任管理巴比伦的长官卡达兰努（Kandalanu）去世，迦勒底人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起来篡位。虽然在之后的 20 年，亚述继续拥有一定的势力，不过，迦勒底人和玛代人最后还是击败了这个逐渐衰弱的政权。曾经是亚述首都的阿舒尔（Asshur），于主前 614 年沦陷，而尼尼微也于主前 612 年灭亡。那鸿先知在他所写的、令人难忘的诗歌里头，就是庆祝这件事。

二、新巴比伦时期

1. 当亚述面临灭亡之际，有两股势力开始争夺对以色列的控制权——西南面的埃及，以及东面满有野心的巴比伦。埃及法老王尼哥（Necho）于主前 609 年，向东北发起了一场运动，可能是要提供军事援助给当时仍在哈兰（Harran）抵抗敌军的一些亚述人。犹大王约西亚尝试在米吉多（Megiddo）拦截这场运动，结果丢掉自己的性命。犹太独立的希望也因而消失。尼哥将约西亚

的继承人约哈斯从王位上拉下马，把他拣选的约雅敬（主前 609 - 598 年，是约西亚的另一个儿子。参王下 23:33 - 37）扶上王位。

2. 耶利米于主前 627 或 628 年成为先知，当时南国的王就是约雅敬。约雅敬和耶利米的关系并不友好。耶利米不是约雅敬的朋友，约雅敬也肯定不是耶利米的朋友。
3. 当新巴比伦的势力越来越巩固的时候，哈巴谷先知就“神的公义”这个神学议题发言，指出神会拣选像巴比伦这样一个信奉异教的国家，去惩罚神的子民——纵然巴比伦也是反叛和有罪的。
4. 在巴比伦的星级人尼布甲尼撒兴起之际，法老王尼哥于主前 605 年在幼发拉底河的一场决定性的迦基米施战役（Battle of Carchemish）中，骤然坠落，尼布甲尼撒给了埃及人致命的一击。几个月后，尼布甲尼撒的父亲拿布波拉撒去世，尼布甲尼撒遂登上王位。
5. 在这位进取的君王的掌控下，犹太的命运每况愈下。在他父亲离世前最后的一段日子，尼布甲尼撒的军队突击耶路撒冷，俘虏了但以理和他的 3 个朋友，以及犹大王室的一些其他成员。但以理的长寿，令他的年日，从被掳至巴比伦，一直延伸至波斯时期的早期。他所看见的、有关王国兴衰的异象，于他个人的经历来说，不是没有根据的。
6. 在尼布甲尼撒统治期间，有不同的先知出现。当他于主前 597 年包围耶路撒冷的时候，耶利米的声音清晰可闻。耶路撒冷于主前 586 年落入巴比伦人之手后，耶利米的事奉还持续了一段很久的日子。
7. 主前 598 或 597 年发生了决定性的一场战役，巴比伦攻陷耶路撒冷，并把犹大王约雅斤放逐。在当时 3,023 个被放逐的犹太人当中（参耶 52:28），包括一个年轻人。按家谱，他有当祭司的资格；不过，后来他在巴比伦的地土上，当上了先知。他就是以西结。以西结先知于主前 593 年开始事奉，一直活跃至主前 571 年或以后。
8. 加入耶利米和以西结行列的，还有俄巴底亚。在耶路撒冷沦陷接近尾声时，以东抢掠耶路撒冷。俄巴底亚就着以东的恶行，发出先知的信息。
9. 就像在新亚述时期一样，在新巴比伦时期，同样有不同的先知发出警告、指责和盼望的信息。我们会把巴比伦时期的先知，分为主前 7 世纪和 6 世纪（也就是被掳时期，包括但以理、以西结及俄巴底亚先知）两部份来论述。

⁷ C. Hassell Bullock, "The Prophets of the Neo-Babylonian Period: Zephaniah, Habakkuk, Jeremiah, Nahum, Ezekiel, Obadiah,"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Chicago: Moody, 2007), 195 - 196.

三、那鸿书概论

A. 书名

“那鸿” (*nahûm*) 一名的意思是“怜悯”或“安慰” (赛 57:1; 何 11:8)。书名取自领受神异象的先知那鸿。

B. 作者与写作日期

1. 作者—那鸿。
2. 写作日期—应该在主前 663-612 年之间。
 - a. 鸿 3:8 提到“挪亚们”被掳掠，而挪亚们 (希腊名是“Thebes”，即“底比斯”) 这个古埃及第二重要的城市，是于主前 663 年被亚述攻陷的。
 - b. 亚述在主前 612 年亡于巴比伦，但写作那鸿书时，亚述国仍然存在，而且相当强盛 (参鸿 1:12)。

四、那鸿书全书脉络

A. 标题句 (鸿 1:1)

鸿 1:1 是全书的标题句，分为两部份。

1. 首先指出那鸿书是关乎尼尼微的神谕。
2. 接着进一步说明这是伊勒歌斯人那鸿的异象之书。伊勒歌斯的准确所在地不详，但这并不影响我们了解那鸿书的信息。

B. “上主是神圣的战士”之歌 (鸿 1:2-8)

在正式论及尼尼微的命运之前，那鸿先描写上主的属性。

1. 诗歌的表达形式
 - a. 具字母诗的特色—7 节经文一共 13 行诗，每行头一个字的头一个字母 (第二和第三行除外)，基本上是按希伯来文的首 11 个字母顺序排列的。不过，要展示这样的字母排列格式，需要调动其中两三行诗头一个字的位置。所以，鸿 1:2-8 其实不是一首完整的字母诗。
 - b. 某程度上是交叉式结构，并用了多种修辞法—例：重复的字眼、对比、前呼后应、押韵、同音但不同义的字等。
2. 诗歌内容
 - a. 这首优美的诗歌要指出上主是个怎样的神。从反面来说，他是嫉恶和施行报复的神 (鸿 1:2)。3 次重复出现“施报”，显明神不容许亚述以偶像崇拜来取代他，而且神大有能力，必定会向他的仇敌施行惩罚。从正面来说，他是美善的主，在患难的时候作人的避难所。他认识、保护信靠他的人。
 - b. 神的愤怒 (鸿 1:2)—神本来不轻易发怒；但

当他发怒时，无人担当得起 (鸿 1:3、6)。抵挡神的，最终会被灭绝；倚靠他的必蒙保护。

- c. 神是超越的，胜过迦南的偶像 (鸿 1:3 下、4)，包括巴力。
- d. 诗歌以神会尽行毁灭他的仇敌作结束 (鸿 1:7、8)。虽然鸿 1:8 上的第二句话“尽行毁灭尼尼微之地” (《新》)，在原文只是说“她”的地，并没有“尼尼微”的字眼；不过，这个女性“她”显然是指向鸿 1:1 提及的尼尼微城。有学者就认为鸿 1:2-8 是一首颂赞上主是神圣战士的诗歌。

第廿六课 那鸿书简介

那鸿书所提到尼尼微的名字，在《和》的翻译里，除了鸿 1:1, 2:8, 3:7 这 3 处之外，其余几处 (鸿 1:8、9、11、14, 2:1、5) 在原文都是没有的。作者刻意把尼尼微的名字收藏起来，但到最后，神还是要把尼尼微除灭。

(续)

四、那鸿书全书脉络

C. 宣告仇敌得惩罚，属神的人得释放 (鸿 1:9-2:2)

1. 原文在鸿 1:15 另开新的一章，所以鸿 1:15-2:2 在原文是 2:1-3。
2. 这段经文交织着审判与救赎的信息。一方面宣判敌挡神的人会面对的惩罚，以及交代他们受罚的原因；另一方面则向属神的人宣告，他们将不再受苦。
3. 可是，到底谁是神的朋友，谁是神的敌人呢？经文似乎有点故弄玄虚。在整段经文中，“犹大”只在接近尾声的鸿 1:15 (原文 2:1) 才第一次出现，而尼尼微则在整个段落都没有提及 (《和》在鸿 1:9、12、14 和 2:1 的“尼尼微”或“尼尼微人”，都是原文没有的)。

D. 预言尼尼微被劫掠时的光景 (鸿 2:3-13)

1. 这个段落进一步描绘神的仇敌将来被劫掠时的情况，读来栩栩如生，十分真实。
2. 鸿 2:8 是在标题句以外，第一次提及尼尼微的经节，肯定了神要审判的对象，正是这个亚述国的首都。
3. 这段经文可以再分为两个小段：

- a. 鸿 2：3 - 10—针对尼尼微将会面对的实况发预言。
- b. 鸿 2：11 - 13—把尼尼微比喻为一头败北的狮子，其洞穴中的猎物将被掳走。

E. 祸灾神谕（鸿 3 章）

1. 尼尼微是注定要灭亡的了，这也是那鸿书最后的一个段落鸿 3 章所强调的信息。
2. 鸿 3：1 在原文是以“*hōy*”为开始的（《和》译作“祸灾”，《新》译作“有祸了”）。这些以“*hōy*”为开始的神谕，一般称为“祸灾神谕”。
 - a. 在希伯来文，“*hōy*”是用来哀悼死人的感叹词。在旧约，特别是先知书里面，祸灾神谕是相当普遍的一种文学类型，用来表达将会临到的惩罚是必然的。
 - b. 受罚的人也就像死人一样，是“死定了”。如果坚固如挪亚们的城都被毁灭了，那么尼尼微也就当然不能幸免。
3. 这段经文最终以一个修辞上的反问句作结束：“因为你不断行恶，谁没有受过害呢？”（鸿 3：19，《新》）总结了尼尼微灭亡的原因。
 - a. 旧约圣经以反问句作结束的书卷只有两卷：一卷是约拿书（拿 4：10 - 11），强调神的爱临到愿意悔改的尼尼微人；另一卷就是那鸿书，所强调的则是神的公义，临到不肯悔改、不断行恶、令多人受害的尼尼微人。
 - b. 约拿书和那鸿书的写作对象都是以色列人。这两卷书可以说是一个银币的两面，清楚反映神是既慈爱又公义的主。

五、那鸿书与新约的关系

那鸿书，特别是鸿 1：2 - 8，所描绘的上主的属性，与新约耶稣基督的属性是一致的。

A. 上主是子民的救主

上主认识信靠他的人，在患难时保护他们，作他们的避难所。同样，耶稣基督也认识属他的人。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并且我为羊舍命。”（约 10：14 - 15）因着主耶稣的受死及复活，信靠他的人得以脱离人生最大的患难——撒但的权势，不致永远灭亡。昔日，上主为属他的子民与地上的仇敌争战；今天，主耶稣则为信靠他的人，与属灵的恶魔争战。

B. 上主是审判人的神

上主要对敌挡他的人施行报复。鸿 1：6 形容神的

愤怒像火一般喷出来。在他的盛怒之下，没有人能站立得住。彼后 3：10 形容主的日子来到时，天必轰然一声地消失，所有元素都因烈火而熔化，地和地上所有的都要被烧毁。不过，在那鸿书，神的仇敌是亚述；在彼得后书，神的仇敌则是那些不愿意悔改信靠主的人。

C. 上主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

1. 鸿 1：3 下 - 6 告诉我们：风雨、云彩，海与江河，树林与花卉，大山、小山，以及大地、世界和所有住在世上的，都在上主的操纵之中。同样，福音书显示，耶稣基督是掌管大自然的主。风和海听从他的命令，灵界的恶魔也被他征服。他更是生命与死亡的主。他叫死人复活，自己也从死里复活。
2. 启 14：14 - 20 形容这位人子是坐在云上的，与鸿 1：3 “云彩为他脚下的尘土”互相呼应。
3. 在启示录，耶稣基督这位神圣的战士，审判他的仇敌，拯救他的百姓，最终成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鸿 1：7 - 8 则提到：“耶和華本为善，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但他必以涨溢的洪水淹没尼尼微，又驱逐仇敌进入黑暗。”在末后的日子，这些话就会得着最完全的应验。

六、探讨问题

1. 约拿书与那鸿书记载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大概相距 150 年左右。在约拿的时代，尼尼微人举国悔改，结果神免去了他们的惩罚。百多年之后的尼尼微，却不断行恶，最终招致灭亡的下场。尼尼微的不同命运，对我们有什么提醒？
2. 神为人争战这个观念如何影响你面对属灵争战的态度？你有得胜撒但的把握吗？

七、那鸿书大纲

1. 标题句（鸿 1：1）
2. “上主是神圣的战士”之歌（鸿 1：2 - 8）
3. 宣告神的仇敌会面对的惩罚，以及属神的人会得到的释放（鸿 1：9 - 2：2）
4. 预言尼尼微被劫掠时的光景（鸿 2：3 - 13）
5. 祸灾神谕（鸿 3 章）

第廿七课

西番雅书简介

一、西番雅书概论

A. 书名

本书取名自先知名字的希伯来文“*Cūpanyā*”的音译。“雅”是上主的简称，“西番”意即“隐藏”或“珍藏”。全名的意思是“上主所隐藏或珍藏的”。

B. 作者与写作日期

1. 作者—西番雅先知。
2. 写作日期—写于犹大王约西亚在位期间，但不能确定是主前 621 年之前还是之后。主前 621 年，也就是约西亚王进行宗教改革以及大祭司希勒家发现律法书的年份（参王下 22-23 章）。

二、全书脉络

A. 标题句（番 1:1）

番 1:1 是全书的标题句，把先知的家谱交待得罕见地详细，一直追溯到先知之前的第四代。一般相信，番 1:1 提到的“希西家”，就是著名的犹大君王。而详尽的家谱，是要显示西番雅是王室的后裔。

B. 上主的日子临近—审判的神谕（番 1:2-2:3）

1. 番 1:2-3
 - a. 这是一般性的宣告，预言上主要将万物，包括地上的人类、牲畜、空中的飞鸟和海里的鱼都除灭，也就是要除掉他所创造的一切。
 - b. “除灭”的字根（*'sp*），在番 1:2-3 的原文短短两节经文中，一共出现 4 次之多（每节各两次），肯定是这个小段落的主题（《和》没有把“空中的鸟、海里的鱼”之前出现的“除灭”一词翻译出来）。
 - c. 这一小段，在原文以“耶和華说”为开始（番 1:2 上），也以“耶和華说”为结束（番 1:3 下），前呼后应。
2. 番 1:4-6
 - a. 这里从上面的一般性宣告，进入具体的描述，明确地指出上主要剪除的，是既敬拜偶像、又敬拜上主的犹大人。
 - b. 番 1:4 提及的“基玛林”（希伯来文“*Kūmārim*”的音译），意思是“拜偶像的祭司”（《新》）。番 1:5 的“玛勒堪”（*malKām*），则是亚扪人所敬奉的神明（参王上

11:5、33。该段经文用的字，在原文的拼写法是“*miKōm*”，《和》译作“米勒公”，但所指的应该是同一个神明）。

3. 番 1:7-13
 - a. 原文以“*has*”一字开始（《和》：“要……静默无声”，《新》：“要……肃静！”），是吩咐人要静默的典型字眼（参哈 2:20；亚 2:13），因此顺理成章地成为另一个小段的开头。
 - b. 这里第一次提到“上主的日子”。这个片语或相关的片语（例：“那日”、“日子”），从番 1:7 起串连着整段经文，一直到番 2:3 为止。
 - c. 上文提及的神的审判，被视为是上主的日子之体现。到那日，神的惩罚（番 1:8、9、12）会临到耶路撒冷的国家领袖、王室成员，以及敬拜外邦异教神明的人（番 1:10 的“鱼门”，是耶路撒冷城以北的主要入口。番 1:12 则直接提到耶路撒冷）。
4. 番 1:14-18—这几节经文自成一段，因为所针对的，是比较一般性的对象。上一段经文指向会临到犹大的惩罚，这段经文则宣告：神的审判会临到所有得罪上主的人（番 1:17）。
5. 番 2:1-3—然而，形势不是没有扭转的余地。宣告了严厉的审判神谕之后，先知重新与犹大人对话，劝喻国民在上主的日子来到之前，寻求上主，过公义、谦卑的生活。这样，在上主发怒的日子，他们或许不致受罚。

C. 针对列国的神谕（番 2:4-3:7）

1. 这段经文以“因为”（*Kī'*）一词开始（《和》没有把它翻译出来），显示上文的劝告与下文所描述的有因果关系。
2. 为什么犹大人要寻求神呢？因为，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会像番 2:4-15 提到的那些国家一样，受到神的惩罚。这些国家，包括位于地中海沿岸、犹大国以西的非利士（番 2:4-7），位于约旦河以东、犹大国东南面的摩押和亚扪（番 2:8-10），位于犹大国西南面的埃及（番 2:12；“古实人”就是埃及人），以及位于犹大国以北的亚述（番 2:13-15）。换句话说，位于犹大国四周的国家，都要面对神的审判。这些国家在不同的时期都曾经欺负犹大，受到神的惩罚，自然是理所当然的。
3. 不过，在说完列国会受的惩罚之后，先知马上转而警告犹大人，不要假设他们一定不会像邻国一样灭亡（番 3:1-7）。这段严厉责备犹大人的话，以番 3:1 的“祸哉”（“*hōy*”；《和》：“有祸了”）开始，把犹大人的注意力，骤然从

可能沾沾自喜的态度中改变过来，转而反省自身的光景。

D. 拯救的神谕（番 3：8-20）

1. 西番雅书最后的这段经文，论到列国，包括犹大国经历神的惩罚、被神炼净之后的光景。那时，万民都要求告上主（番 3：9），以色列人必不再行恶（番 3：13），他们更会重新享受神的大爱（番 3：17）。
2. 番 3：8 是转折句。不少人将这节经文归入上一段，作为整个审判神谕的总结，因为这节经文主要论到上主已定意将他的震怒，倾倒在列邦身上。可是，头一句话“因此，你们要等候我”（《新》），是个积极的信息，呼吁属神的子民等候下文提及的上主拯救的日子来到。因此，这节经文是属于承上启下的句子。
3. 番 3：8 与 3：20 在用字上有一定的重复，构成另一个前呼后应的段落。
 - a. 番 3：8 上以“耶和华说”开始，番 3：20 下则以“这是耶和华说的”作结束。
 - b. 番 3：8 下提到上主要招聚列国，“聚集”列邦；番 3：20 上则说上主要“聚集”属他的子民，叫他们在万民中有名声。

三、与新约的关系

1. 西番雅书提到上主审判的日子，所指的主要是巴比伦征服犹太及犹太被掳的事。这个日子，不过是那末后要来的、上主的日子的先兆。保罗书信常提及这个日子，并称之为“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 1：8）。到那日，神要亲自显现，按公义审判万民（参提后 4：8）。
2. 番 1：7 用上主预备的祭物，来比喻那即将临到上主子民的可怕惩罚。结 39：18-20 也用吃上主所预备的祭，来比喻吃敌挡神的人的肉。到了新约的启示录，约翰融合了西番雅书和以西结书的比喻，用赴神的大筵席来比喻吃那些拜偶像的人的肉（启 19：17）。
3. 番 3：9-10 预言，有一天，万民都会呼求上主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他。新约圣经清楚指出，“万民”不单包括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加 3：26-29）。

四、探讨问题

1. 番 1：7 提到“耶和华已经预备了祭物，把自己所请来的人分别为圣。”在这节经文中，到底什么是神的“祭物”？“分别为圣”的意思又是什么？

2. 西番雅书有什么重复出现的字眼？对全书的主题有何启发？
3. 虽然西番雅书的信息大体上十分严厉，可是，其中却包含了神必“默然爱你”这著名的金句（番 3：17）。这对神的属性有什么提示？

五、西番雅书大纲

1. 标题句（番 1：1）
2. 上主的日子临近—审判的神谕（番 1：2-2：3）
3. 针对列国的神谕（番 2：4-3：7）
4. 拯救的神谕（番 3：8-20）

第廿八课

西番雅书 1：2-6、12-13，2：1-3， 3：14-17：从震怒到欢呼 (讲章分享)

一、引言

西番雅属主前 7 世纪的先知，与耶利米、哈巴谷和那鸿同期。“西番雅”是希伯来文“*Cūpanyā*”的音译。其中的“雅”（*yā*），是“耶威”的简称（Yahweh；《和》译作“耶和华”）。“西番”（*Cūpan*）的意思是“隐藏”或“珍藏”。“西番雅”意即“上主所隐藏或珍藏的”。很有意思的名字！不过，先知的名字与他所传讲的信息，并不完全吻合，因为西番雅书主要提及的，是上主发怒了，要施行审判。然而，在审判之后，仍有恩典。以下让我们从“从震怒到欢呼”这角度，来思想西番雅书的重点信息。

二、上主的震怒（番 1：2-6、12-13）

在西番雅书的标题句（番 1：1）之后，先知立即宣告一个“审判的神谕”（番 1：2-2：3）。

A. 番 1：2-3

1. 番 1：2-3 属一般性的宣告，预言上主要将万物，包括地上的人类、牲畜、空中的飞鸟和海里的鱼都除灭，也就是要除掉他所创造的一切。不过，根据创 1 章的创造记录，叙述者是先提及神创造海里的鱼，然后是空中的鸟、地上的走兽和牲畜，最后才是人类。换句话说，番 1：2-3 乃是从颠倒的创造次序，来描述神施行的毁灭。
2. “除灭”的字根（*'sp*），在番 1：2-3 的原文短短两节经文中，一共出现 4 次之多（每节各两

次，但《和》没有把“空中的鸟、海里的鱼”之前出现的“除灭”一词翻译出来），因此肯定是这个段落的主题。另外，这个段落以“耶和华说”为开始（番 1：2 上），也以“这是耶和华说的”作为结束（番 1：3 下），前呼后应，肯定神的话必然实现。

3. 我们信主的人，有时对神会有所误解，以为神是个“好好先生”，从来不会生气。又或者误以为神像圣诞老人一样，整天嘻嘻哈哈的，只会分发礼物给人，绝对不会惩罚人。其实不然。西番雅书这段经文就反映，神是个会发怒的神。

B. 番 1：4-6、12-13

接着下来的番 1：4-6，从一般性的宣告，进入具体的描述。这几节经文指出，上主之所以大大发怒，是因为他的选民以色列人行恶。以色列人的恶行包括些什么呢？

1. 敬拜别神（番 1：4-5）
 - a. 当时属神的子民，在上主以外也敬拜其他神明，包括番 1：4 提到的巴力—迦南人所崇拜、掌生殖的神明。番 1：5 又提到以色列人也“敬拜天上万象”。敬拜星宿，本是亚述和巴比伦宗教的特色，以色列人明显学效了外邦人的做法，敬拜天上万象。
 - b. 今天，巴力已经不复存在，我们也很少会听到有人敬拜巴力。可是，我们有没有敬拜巴力的化身，包括金钱、名誉、地位或者安舒的生活等等呢？以上的种种，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之间，成为我们敬拜的对象，取代神在我们心中的地位呢？这值得每个基督徒都认真地想清楚。
2. 两头蛇—又信神，又拜其他神明（番 1：4-5）
 - a. 当时的以色列人，是不是敬拜别神，不再敬拜上主呢？不是的。番 1：4-5 指出，以色列人一面敬拜上主，一面敬拜别的神，也就是俗语说的“两头蛇”。番 1：4 提及的“基玛林”，是希伯来文“*Kūmārīm*”的音译，意思是“拜偶像的祭司”（《新》）。《和修》把“基玛林”修订为“事奉偶像之祭司”。
 - b. 番 1：5 又提到，以色列人“敬拜耶和华指着他起誓，又指着玛勒堪起誓”。“玛勒堪”（*malKām*）应该是亚扪人所敬奉的神明（参王上 11：5、33）。“指着玛勒堪起誓”，意思就是公开承认他为神，愿意向他效忠。以色列人指着耶和华起誓，又指着玛勒堪起誓，意思就是他们两边都靠拢，既信奉上帝，又信奉外邦的神明。
 - c. 多年前我在一间教会的崇拜证道，聚会结束，准备离开教会。走到教会的大门之际，不经意听到

教会一位长执夫人跟一些姊妹们的谈话。这位太太说：“嗨，各位姊妹们，崇拜完了，让我们一起上茶楼吃点点心。然后嘛，我就带你们去拜访某某相士，请他指点迷津，好不好？不要小觑这位相士，他可是很灵验的啊！”说时悠然自得，谈笑风生，似乎完全不觉得自己这样做有什么问题！一个典型的“两头蛇”。

3. 核心问题—不依靠上主，当神不存在（番 1：6、12-13）
 - a. 敬拜别神或者做两头蛇，都不是以色列人最严重的问题。以色列人的核心问题，其实是更深层次的，就是不依靠上主，当神不存在。番 1：6 提及那些人是“不寻求耶和华、也不访问他的”。其中“访问”（*dūrāšu'hū*）一词，更准确的翻译是“求问”（《新》、《和修》）。
 - b. 以色列人是不求问上主的人！“不求问上主”的意思，就是凡事要自己做主。比如说，要找什么职业，要不要移民他乡，时间应该怎样分配等等，都一概由自己做决定，不觉得需要求问神，寻求神的引导。
 - c. 番 1：12 提及“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是什么意思呢？其实，这里用了一个酿酒的比喻。在酿酒的过程中，总会有些沉淀物沉在酒瓶的最底层，所以如果要酿出好酒，就绝对不可以摇动酒瓶。“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就是比喻那些自满自足、安逸无忧、对神的公义作为漠不关心的人（特别是富足的人）。这些人说：“耶和华必不降福，也不降祸。”既不降福，也不降祸，就是说神是什么都不会做的神！言下之意是：这个神是废的，是没用的，管他呢！
 - d. 然而，以色列人错了！神透过先知宣告说：“我必惩罚”！今天我们这些自认为信神的人，有没有像昔日的以色列人一样，不依靠上主，当神不存在，凡事不求问神呢？

三、避免上主降罚的方法（番 2：1-3）

传神话语的先知，一般都会要求听众在行动上回应，西番雅先知也不例外。在番 2：1-3，先知就建议以色列人应有的做法，以避免神的惩罚。“你们应当聚集”（番 2：1），更理想的翻译是“你们聚首检讨吧！”（《思》）。

A. “以先”或“之前”（番 2：2）

1. 在番 2：2 短短的一节经文中，“以先”（或译“之前”）一词在原文共出现 3 次之多：
 - a. “趁命令没有发出，日子过去如风前的糠”之前；

- b. “耶和华的烈怒未临到你们”之前；
- c. “他发怒的日子未到”之前！
- 2. 3次重复“之前”的字眼，反映事情的迫切性，神的惩罚已经迫在眉睫，以色列人最好把握机会去避开神的惩罚，免得后悔太迟！
- 3. 多年前，利比亚狂人卡达菲，本来有机会光荣引退——一开始面对反对派抗议的时候；之间的阶段，反对派似乎要胜出的时候；最后，决定要逃亡之前。可是，他坚持不肯让步，结果，太迟了！他在车子里面受伤、满身流血地爬出车门的时候，凄凉地呼叫：“不要开枪！”结果还是难逃一死。一国之君，何竟落得如斯下场！新闻报导说，卡达菲早于27岁从军，领导军人和平推翻昔日的政权。之后，曾借助国家石油的资源，将国民生活大大提升。不过，他却同时参与恐怖分子策划的袭击。有传他后来患了躁狂症、精神分裂……是否人越大权在握，就越会变得横蛮无理呢？无论如何，求神帮助我们：把握机会，在还不是太迟之前，做应该做的事。

B. “寻求”（番2:3）

- 1. 先知要求以色列人做些什么，以避免神的惩罚呢？很简单，就是“寻求”。像“以前”的字眼一样，“寻求”一词在番2:3的原文，也是重复出现了3次（《和》只译出其中两次）：
 - a. 当寻求耶和华；
 - b. 当寻求公义；
 - c. 当寻求谦卑。
- 2. 相对于番1:6提及的那些“不寻求耶和华”的人，先知3次提醒以色列人：要寻求！寻求什么呢？寻求上主，寻求公义，寻求谦卑。公义是神的属性，属神的人也要学效我们所信服的神，在世上的日子实践公义。另外，也要心存谦卑，知道自己需要神的看顾、保守。“地上所有谦卑的人……要……寻求谦卑”（《新》），是先知对昔日的以色列人的提醒，也是先知对今天的信徒的提醒。

四、上主的重新接纳（番3:14-17）

- 1. 虽然西番雅书一开始的信息相当严厉，宣告神会惩罚犯罪的百姓，可是，惩罚永远不是先知要传递的最终极信息。西番雅书最后一个段落的经文，是以安慰的信息作为结束。
- 2. 其中番3:14-17这4节经文中，就重复出现了“欢喜”、“快乐”的字眼：“应当歌唱……应当欢呼……应当满心欢喜快乐……且因你喜乐而欢呼。”另外，这几节经文也包含了旧约圣经著名

的金句：“耶和华……必……默然爱你”（《吕》：“他……使你日新于他爱中”）。这是一句极具安慰的话，一个极宝贵的应许。

- 3. 前文说过，有些信徒误以为神像圣诞老人，只有赏，不会罚。这是一个极端。另一个极端是：有些信徒以为神是严父，喜欢见到他的儿女受苦。李德尔（Paul E. Little）早年写的一本小册子，就提及有信徒以为神是喜欢作弄人的。神高高在上，从天上察看人的作为。一旦留意到有信徒走的路太平顺了，就会将一块石头抛到地上来，让正在走路的信徒一不留神，就绊倒了，而神就乐得在天上拍掌欢呼。事实却完全不是那回事。反之，西番雅书及整本旧约圣经都提醒人，神是愿意施恩、拯救人的神，是宽恕人的神。
- 4. 福音的核心是什么呢？是罪人得着神的宽恕。世人都犯了罪，每个还没有信主的人，都需要福音，需要得着神的饶恕。然而，在信主之后，属神的子民有时还是会犯罪得罪神的。只是，什么时候神的子民愿意悔改，重新回到神的面前寻求他的面，神一定乐意再次接纳他们，宽恕他们。因为有这样一位“施行拯救、大有能力……默然爱你”（番3:17）的上主，属神的子民就可以不再惧怕，不要惧怕（番3:15-16）。
- 5. 值得指出的是，在番3:7神透过先知劝喻以色列人说：“你只要敬畏我”。其中的“敬畏”，与番3:15、16的“惧怕”在原文是相同的字“yāre”。有人说得好：“不怕神的人，什么都怕；怕神的人，就什么都不用怕！”求主帮助我们，使我们成为一个怕神、什么都不怕的人！

第廿九课 哈巴谷书简介

一、哈巴谷书概论

哈巴谷是犹大王国时期最后的一位先知。一般相信，他作先知的时候，犹大国正受到巴比伦的威胁（参哈 1:6），而且已经危在旦夕。同时，这个时期的几个犹大王，都是庸碌的君主，以致国家充满强暴和罪恶。先知面对这种光景，不禁向神发出一连串的质疑。

二、哈巴谷书大纲

1. 标题句（哈 1:1）
2. 哈巴谷第一次发问（哈 1:2-4）—神为何不应允呼求？
3. 神第一次回答（哈 1:5-11）—神必派巴比伦人对付以色列行强暴的人
4. 哈巴谷第二次发问（哈 1:12-2:1）—神为何兴起恶人来惩罚、吞灭比他们公义的？
5. 神第二次回答（哈 2:2-20）
 - a. 迦勒底人也必受罚（哈 2:2-4）
 - b. 迦勒底人的 5 个灾祸（哈 2:5-20）
 - ① “有祸”（哈 2:6、8、9、12-14、15-17、19）
 - ② “杯”（哈 2:16）
6. 哈巴谷的祈祷（哈 3 章）

三、金句

A. “义人因信得生”（哈 2:4）

1. 这句话鼓励属神的人要忍耐，等候神的旨意成全，以及神的作为彰显。
2. 新约曾多次引用，例：罗 1:17；加 3:11；来 10:38 等。但是罗 1:17 及加 3:11 两段经文的“信”，是指信主耶稣，与原来的意思不同。

B. “全地的人都当在他面前肃敬静默”（哈 2:20）

教会多以此为崇拜的宣召，但原意却是神的惩罚快到，人要有所准备，肃敬静默。

四、探讨问题

1. 哈巴谷两次向上主诉苦的重点是什么？上主又有什么答复？有什么因素使他不致气馁或离开神（参哈 1:12-13，2:13-20，3:19）？
2. 迦勒底最后也招致上主的咒诅。试简述迦勒底人的残暴和所作所为。
3. 哈巴谷的回应（哈 3:17-19）如何表达出他对

神的信靠？

4. 哈巴谷书的“因信得生”（哈 2:4）与保罗的“因信称义”有什么关系？

第三十课

哈巴谷书 3:16-19 分析

一、引言

分析个别段落的经文时，可以尝试把整章圣经分为不同的段落，以掌握作者思想脉络的发展。在仔细分析一段经文之后，再进一步考虑这段经文与上下文的关连。另外，也可以多参考不同的译本，以确定经文原来的意思。值得参考的译本包括：《和合本修订版》、《思高译本》和《现代中文圣经译本》等。

二、哈 3:1-15—哈 3:16-19 的前言

1. 这段经文是诗歌，也是祷告（哈 3:1）。
2. 神是发怒的神，会惩罚恶人，是公义的（哈 3:2、8、12）。
3. 神听祷告，会拯救（哈 3:1），回应先知的发问。
4. 引用了不少旧约的典故，提醒读者神是有能力拯救的神，是报应的神。
 - a. 提幔、巴兰山（哈 3:3）—呼应出埃及的往事。
 - b. 古珊的帐棚、米甸的幔子（哈 3:7）—呼应士师的事迹。
 - c. 责打列国（哈 3:12）—约书亚领先祖进迦南。
 - d. 红海（哈 3:15）—回顾出埃及，呼应哈 3:3 出埃及的往事。

三、哈 3:16-19 分析

1. 哈 3:16 上—“我听见耶和華的声音”，原文并没有“耶和華”的字眼，《和修》：“我听见这声音”。哈 3:16 与 3:2 彼此呼应。重复出现于这两节经文的字眼包括：听见和惧怕/战兢。先知所听见的，可能是哈 3:2 提到的神的名声，或者是神的作为。
2. 哈 3:16 下—“我只可安静等候灾难之日临到，犯境之民上来。”《和修》：“但我安静等候灾难之日临到那上来侵犯我们的民。”按原文来说，两个翻译都是可行的。那么，“灾难之日”到底指巴比伦人来攻击犹大的日子（《和》），还是灾难临到巴比伦人的日子呢（《和修》）？

参考书目

实在是不能肯定的。不过，无论是自己的国家受攻击，或者是神的惩罚会临到敌方，神会彰显他的威严，都是足以使先知战兢的。

3. 哈 3:17—无花果树、葡萄树和橄榄树，都不属于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田地的粮食、羊、牛，却是日常生活所需。哈 3:17-19 的意思是：即使从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到日常生活所需，都一概缺乏，也就是说，在没有指望的环境中，先知还是会欢欣快乐，因为他相信神是拯救他的神，是他的力量。
4. 哈 3:18—“救”（或“拯救”）这个字，也见于哈 3:16-19 上所属的大段落，包括哈 3:8 的“得胜”，以及哈 3:13 “你出来要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哈 3:16-19 上同时也呼应着在哈巴谷书开头先知向神发出的疑问：“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几时呢？我因强暴哀求你，你还不拯救。”（哈 1:2）“应允”在原文与“听”是相同的字。先知一开始可能对神有疑问，以为神不听他的祷告，也不会施行拯救。如今，他肯定神是会听、会施行拯救的神。
5. 哈 3:19—“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原文并没有“快”字。《现》译作“他使我像母鹿一样脚步稳健”，比较准确。

四、结论

哈 3:16-19 上带出的一个主题是：软弱中的刚强。属神的人假如正面对艰难的处境，或者不理想的环境，不要气馁，要信得过我们的神，是一位施行拯救的主。让我们在软弱中，靠主刚强。

一、先知书特选书目

1. 布鲁格曼著。谢乐知译。《先知式的想像》。台北：台湾基督教文艺，2009。
2. 范甘麦伦著。汤定民、戎翰译。《旧约先知书概论》。美国：麦种，2013。
3. 麦康维尔著。纪荣神译。《旧约文学与神学：先知书》。香港：天道，2008。
4. 黄嘉梁、梁国权、雷建华。《旧约先知书要领》。香港：基道，2007。
5. 卢玉音。《圣经释读：小先知书》。香港：播道会，2014。

二、大先知书注释书

A. 以赛亚书

1. 莫德著。刘良淑译。《以赛亚书》。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2001。
2. 欧思沃著。于卉译。《以赛亚书：一至三十九章》。美国：麦种，2015。
3. 欧思沃著。思语译。《以赛亚书：四十至六十六章》。美国：麦种，2015。

B. 耶利米书

柯德纳著。罗伟安译。《耶利米书》。台北：校园，2005。

C. 耶利米哀歌

1. 高铭谦。《耶利米哀歌：悲哀质问与盟约盼望》。香港：明道社，2017。
2. 盖华德著。詹维明译。《苦难的尽头：耶利米哀歌的启示》。香港：学生福音团契，1995。

D. 以西结书

Blenkinsopp, Joseph 著。张洵宜、罗光喜译。《以西结书》。台南：教会公报社，2010。

E. 但以理书

1. 冲伯·朗曼三世著。恩霖译。《但以理书》。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4。
2. 邝炳钊。《但以理书》。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1989。

三、小先知书注释书

李思敬。《火炼的新生：十二先知释义》。12 片光盘。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9。

A. 何西阿书

1. 赫伯特著。耶林译。《何西阿书》。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8。
2. 柯德纳著。朱文瑜译。《何西阿书：大大发动的爱》。圣经资讯系列。台北：校园，2014。
3. 刘少平。《何西阿书》。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10。
4. Myers, Jacob M. 著。郑慧姪译。《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注释》。台南：人光，2002。

B. 约珥书

1. 艾朗劳著。方桂生译。《约珥书》。约珥书研经导读。香港：天道，1995。
2. 普赖尔著。梁永胜译。《约珥书、弥迦书、哈巴谷书》。圣经资讯系列。台北：校园，2008。
3. 赫伯特著。徐成德译。《约珥书、阿摩司书》。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2001。
4. 刘少平。《约珥书、阿摩司书》。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07。

C. 阿摩司书

1. 莫德著。杨金兰译。《阿摩司书：耶和华的吼叫》。圣经资讯系列。台北：校园，2014。
2. 李思敬。《阿摩司书信息》（共 8 讲）。MP3。香港：转捩点协会，出版日期不详。

D. 俄巴底亚书

1. 黄天相。《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公义与慈爱》。香港：明道社，2007。
2. 谢慧儿。《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14。

E. 约拿书（参俄巴底亚书）

F. 弥迦书

华奇著。〈弥迦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贝克、亚历山大、华奇著。李蕙英译。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9，页 147 - 238。

G. 那鸿书

Heflin, J. N. Boo 著。《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天道研经导读。香港：天道，1996。

H. 哈巴谷书

1. 周燕屏。《哈巴谷书研读：信心的凯歌》。基道实用研经系列。香港：基道，2000。
2. 邝炳钊。〈当神静默……（哈巴谷书的信息）〉。《建道学刊》（1994.2）：153 - 158。
3. 邝炳钊。〈从哈巴谷经历看“不合理”的危机〉。中国神学研究院编。《跨越“信心危机”》。香港：宣道，1987，页 88 - 97。

I. 西番雅书（参那鸿书）

J. 哈该书

1. 包德雯著。刘良淑译。《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台北：校园，1998。
2. 沃尔夫著。谢国英译。《哈该书、玛拉基书》。人人圣经注释。香港：宣道，1985。

K. 撒迦利亚书（另参哈该书）

1. 希霍默著。郑钦炎译。《撒迦利亚书》。香港：天道，1993。
2. 马有藻。《异象与复兴：撒迦利亚书诠释》。香港：证道，1986。
3. 滕近辉。《飞越时空的书卷：撒迦利亚书的信息》。香港：宣道，2012。
4. 迈尔著。钟越娜译。《撒迦利亚：盼望的先知》。美国：活泉，1988。

L. 玛拉基书（另参哈该书）

1. 伊斯贝著。李保罗译。《玛拉基书研经导读》。香港：天道，1988。
2. 华德·凯瑟著。潘秋松译。《玛拉基书注释》。台北：华神，1993。

附录二：希伯来人的先知⁹

	先知	参考经文	对象	大概日期 (主前)
	约拿	王下 13 - 14 章	尼尼微	825 - 782
亚述帝国 (分裂王国)	阿摩司	王下 14 : 23, 15 : 7	北	810 - 785
	何西阿	王下 15 - 18 章	北	782 - 725
	以赛亚	王下 15 - 20 章 ; 代下 26 - 32 章	南	758 - 698
	弥迦	王下 15 : 8 - 20 ; 赛 7 - 8 章 ; 耶 26 : 17 - 19 ; 代下 27 - 32 章	南	740 - 695
巴比伦帝国 (犹大王国)	那鸿	拿 ; 赛 10 章 ; 番 2 : 13 - 15	尼尼微	640 - 630
	西番雅	王下 22 : 1 - 23 : 34 ; 代下 34 : 1 - 36 : 4	南	640 - 610
	耶利米	王下 22 - 25 章 ; 代下 34 : 1 - 36 : 21	南	627 - 586
	哈巴谷	王下 23 : 1 - 24 : 20 ; 代下 36 : 1 - 10	南	609 - 598
波斯帝国 (被掳) (回归)	但以理	王下 23 : 35 - 25 : 30 ; 代下 36 : 5 - 23		606 - 534
	以西结	王下 24 : 17 - 25 ; 代下 36 : 11 - 21		592 - 572
	俄巴底亚	王下 25 ; 代下 36 : 11 - 21		586 - 583
	约珥	?		?
	哈该	斯 5 - 6 章		520
	撒迦利亚	斯 5 - 6 章		520 - 518
	玛拉基	尼 13 章		433 - 425

⁹ Merrill C. Tenney, ed.,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4:900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